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4534 号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开新能”)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开新能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金开新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4534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商誉的潜在减值风险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23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16。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于2023年12月31日，金开新能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商誉账面价值约为人民币15.08亿元，主要是因为收购子公司形成。</p> <p>管理层每年度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管理层将含有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和估计，尤其是对未来售电量、未来上网电价和折现率的估计。</p> <p>由于商誉的账面价值对合并财务报表的重要性，且在减值测试中所使用的参数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这些判断存在固有不确定性，可能受到管理层偏向的影响，因此我们将商誉的潜在减值风险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与评价商誉的潜在减值风险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和评价金开新能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基于我们对金开新能业务的理解，评价管理层对资产组的识别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基于我们对金开新能业务及所在行业的了解，结合相关资产组历史期间实际利用小时数以及国家发展及改革委员会制定的对该区域的上网电价政策或相关物价局发布的相关项目上网电价的通知等，评价管理层在确定各相关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所使用的未来售电量和未来上网电价等关键假设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4534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关键审计事项 (续)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利用本所估值专家的工作，评价管理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的方法的适当性以及所使用的折现率的合理性； • 对管理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所使用的折现率和其他关键假设进行敏感性分析，评价关键假设的变化对减值测试结果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 • 将管理层在上一年度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使用的售电量和上网电价假设与本年度的实际情况进行比较，以评价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 • 检查管理层确定各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金额的计算准确性； • 评价管理层在财务报表中有关商誉减值测试以及所采用的关键假设的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4534 号

四、其他信息

金开新能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金开新能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金开新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金开新能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金开新能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4534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金开新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金开新能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4534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 (6) 就金开新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付强 (项目合伙人)

付强



中国北京

张欣华

张欣华



2024 年 4 月 11 日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经重述)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291,842,645.24	2,624,817,643.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89,935,440.89	99,630,642.43
应收票据	五、3	181,340,760.29	79,011,613.38
应收账款	五、4	5,890,225,044.97	5,323,008,097.89
应收款项融资	五、5	29,701,073.99	325,644,439.83
预付款项	五、6	60,886,905.96	140,354,848.31
其他应收款	五、7	87,541,545.52	159,675,769.86
存货	五、8	43,738,849.12	5,161,994.22
其他流动资产	五、9	213,927,481.48	241,411,095.19
流动资产合计		6,889,139,747.46	8,998,716,144.15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五、10	210,341,311.00	-
长期股权投资	五、11	867,196,421.45	1,023,977,672.14
固定资产	五、12	18,800,287,095.28	17,525,054,509.33
在建工程	五、13	617,968,294.71	1,315,363,241.71
使用权资产	五、14	618,434,710.24	642,220,134.44
无形资产	五、15	145,237,801.67	89,658,907.46
商誉	五、16	1,507,818,441.81	1,502,880,287.07
长期待摊费用	五、17	567,434,245.21	465,090,157.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8	372,890,388.89	358,123,963.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9	1,335,911,754.79	773,837,555.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043,520,465.05	23,696,206,428.21
资产总计		31,932,660,212.51	32,694,922,572.36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13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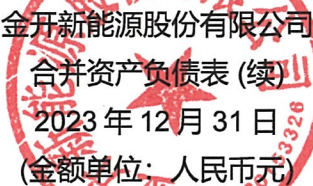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经重述)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20	90,001,799.98	85,131,548.61
应付票据	五、21	749,354,738.40	1,299,085,123.80
应付账款	五、22	261,317,942.82	206,841,946.18
预收款项		111,469.11	1,899,130.00
合同负债	五、23	40,516,470.26	70,519,212.33
应付职工薪酬	五、24	149,135,930.96	138,616,047.56
应交税费	五、25	63,052,212.12	84,756,602.22
其他应付款	五、26	1,655,926,311.86	2,684,217,331.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7	1,808,320,468.26	1,281,204,084.97
其他流动负债	五、28	5,807,900.26	64,606,571.07
流动负债合计		4,823,545,244.03	5,916,877,598.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9	17,299,433,861.52	17,573,651,892.42
租赁负债	五、30	397,022,597.14	366,338,290.51
递延收益	五、31	2,944,354.37	3,095,994.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8	15,673,284.18	7,723,736.4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715,074,097.21	17,950,809,914.29
负债合计		22,538,619,341.24	23,867,687,512.36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13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经重述)
负债和股东权益(续)			
股东权益:			
股本	五、32	1,997,263,453.00	1,997,263,453.00
资本公积	五、33	5,618,290,070.65	5,656,542,017.90
减:库存股	五、34	21,287,590.95	-
专项储备	五、35	33,939,685.89	3,115,366.00
盈余公积	五、36	148,684,371.15	97,231,643.98
未分配利润	五、37	1,166,238,964.06	615,072,022.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943,128,953.80	8,369,224,503.82
少数股东权益		450,911,917.47	458,010,556.18
股东权益合计		9,394,040,871.27	8,827,235,060.0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1,932,660,212.51	32,694,922,572.36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4年4月11日获董事会批准。



尤明杨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宋璐璐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张炜炜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21页至第13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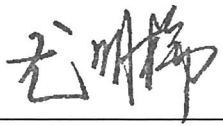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十四、1	18,973,347.18	5,509,399.26
预付款项		345,030.02	1,620,355.98
其他应收款	十四、2	510,311,041.64	254,828,395.60
其他流动资产		4,236,646.59	4,236,646.59
流动资产合计		533,866,065.43	266,194,797.4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3	7,660,559,137.36	6,860,559,137.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950,435.16	12,833,231.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74,509,572.52	6,873,392,368.90
资产总计		8,208,375,637.95	7,139,587,166.33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13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3,357,361.17	2,889,584.90
应付职工薪酬		2,419,876.89	784,526.95
应交税费		4,971,129.69	5,630,958.51
其他应付款	十四、4	174,693.50	3,211,838.47
流动负债合计		10,923,061.25	12,516,908.83
负债合计		10,923,061.25	12,516,908.83
股东权益:			
股本	五、32	1,997,263,453.00	1,997,263,453.00
资本公积		5,809,444,144.23	5,809,444,144.23
减: 库存股	五、34	21,287,590.95	-
盈余公积	五、36	148,684,371.15	97,231,643.98
未分配利润 / (未弥补亏损)		263,348,199.27	(776,868,983.71)
股东权益合计		8,197,452,576.70	7,127,070,257.5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208,375,637.95	7,139,587,166.33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4年4月11日获董事会批准。

		
_____ 尤明杨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_____ 宋璐璐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_____ 张炜炜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21页至第13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经重述)
一、营业总收入		3,327,748,339.44	3,082,262,482.54
其中：营业收入	五、38	3,327,748,339.44	3,082,262,482.54
二、营业总成本		2,508,218,902.21	2,242,226,364.54
其中：营业成本	五、38	1,431,224,934.91	1,149,282,175.23
税金及附加	五、39	38,873,860.60	43,804,476.66
销售费用	五、40	3,541,404.59	721,227.11
管理费用	五、41	232,282,428.36	201,345,134.85
研发费用	五、42	14,188,494.21	7,264,985.81
财务费用	五、43	788,107,779.54	839,808,364.88
其中：利息费用		788,379,299.88	851,810,396.77
利息收入		2,174,773.53	14,536,333.06
加：其他收益	五、44	24,642,360.37	5,092,747.24
投资收益	五、45	145,067,654.05	49,590,060.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8,943,015.95	31,278,441.9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五、46	2,857,775.76	2,645,271.39
信用减值损失	五、47	(412,569.48)	(1,969,250.41)
资产减值损失	五、48	(73,418,233.13)	(28,727,586.55)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五、49	(143,329.44)	2,035.40
三、营业利润		918,123,095.36	866,669,395.12
加：营业外收入	五、50	62,699,022.69	42,290,153.02
减：营业外支出	五、51	6,586,335.84	17,323,486.96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13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续)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经重述)
四、利润总额		974,235,782.21	891,636,061.18
减: 所得税费用	五、52	113,839,720.53	101,752,330.33
五、净利润		860,396,061.68	789,883,730.85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860,396,061.68	789,883,730.85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2,346,013.59	732,483,079.57
2. 少数股东损益		58,050,048.09	57,400,651.28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13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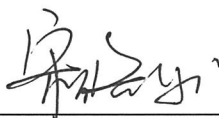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续)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经重述)
六、综合收益总额		860,396,061.68	789,883,730.85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综合收益总额		802,346,013.59	732,483,079.57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 综合收益总额		58,050,048.09	57,400,651.28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十五、2	0.40	0.45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十五、2	0.40	0.45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获董事会批准。



尤明杨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宋璐璐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张炜炜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13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一、营业收入		-	-
减：营业成本		-	-
税金及附加		-	24,357.55
管理费用		11,103,776.39	10,137,039.12
财务(净收益)/费用		(10,502,349.80)	580,862.65
其中：利息费用		-	5,891,196.51
利息收入		10,692,654.32	5,311,666.08
加：其他收益		1,716.25	342.59
投资收益	十四、5	1,292,000,000.00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		1,291,400,289.66	(10,741,916.73)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4,034.21	-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13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续)

2023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3年	2022年
三、利润/(亏损)总额		1,291,396,255.45	(10,741,916.73)
四、净利润/(亏损)		1,291,396,255.45	(10,741,916.7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亏损)		1,291,396,255.45	(10,741,916.73)
五、综合收益总额		1,291,396,255.45	(10,741,916.73)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4年4月11日获董事会批准。

尤明杨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宋璐璐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张炜炜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21页至第13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五、53(1)	5,745,374,313.10	5,069,267,658.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560,197.97	517,497,906.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3(2)	24,086,854.60	47,830,037.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21,021,365.67	5,634,595,602.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五、53(3)	2,872,820,900.47	1,961,709,752.9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4,342,072.94	135,508,202.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6,326,305.32	371,573,243.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3(4)	122,263,867.62	120,365,889.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65,753,146.35	2,589,157,088.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54(1)	2,155,268,219.32	3,045,438,513.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五、53(5)	4,758,609,707.25	5,708,355,744.6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92,174.79	20,057,270.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790.00	2,3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3(6)	69,605,858.13	106,120,948.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30,622,530.17	5,834,536,264.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80,719,617.86	3,658,694,637.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五、53(7)	4,446,600,000.00	5,316,592,037.2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 支付的现金净额	五、54(3)	283,441,834.27	254,959,889.5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3(8)	876,215,828.79	133,378,831.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86,977,280.92	9,363,625,395.41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6,354,750.75)	(3,529,089,131.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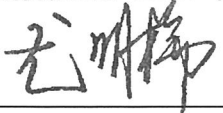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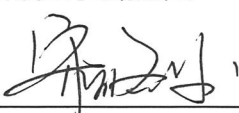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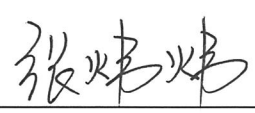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13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3年	2022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693,759,058.1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74,512,453.21	6,283,521,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3(9)	2,589,914.44	81,703,621.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77,102,367.65	9,058,984,179.6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336,458,418.62	5,429,570,728.2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97,324,760.82	827,070,578.1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所支付的现金		95,850,0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3(10)	81,846,970.72	268,562,355.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11,480,150.16	6,525,203,661.70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4,377,782.51)	2,533,780,517.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五、54(1)	(2,335,464,313.94)	2,050,129,900.4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02,878,792.87	552,748,892.44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7,414,478.93	2,602,878,792.87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4年4月11日获董事会批准。

		
尤明杨	宋璐璐	张炜炜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21页至第13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3 年	2022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42.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7,898.21	5,372,034.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7,898.21	5,372,377.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500.0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57,018.77	2,312,951.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8,042.85	24,416.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24,940.15	8,467,309.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50,001.77	10,806,176.96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02,103.56)	(5,433,799.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22,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2,000,000.00	-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00	2,10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54,734,396.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0,000,000.00	2,654,734,396.52
投资活动产生 / (使用) 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000,000.00	(2,654,734,396.52)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13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3年	2022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674,131,517.9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11,257.84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711,257.84	2,674,131,517.9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9,726,345.30	6,227,103.4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731,270.11	2,2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457,615.41	8,477,103.48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746,357.57)	2,665,654,414.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5,248,461.13)	5,486,217.9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09,399.26	23,181.29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0,938.13	5,509,399.26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4年4月11日获董事会批准。



尤明杨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宋璐璐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张炜炜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21页至第13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经重述)/本年初余额	1,997,263,453.00	5,656,542,017.90	-	3,115,366.00	97,231,643.98	615,072,022.94	8,369,224,503.82	458,010,556.18	8,827,235,060.0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38,251,947.25)	21,287,590.95	30,824,319.89	51,452,727.17	551,166,941.12	573,904,449.98	(7,098,638.71)	566,805,811.2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802,346,013.59	802,346,013.59	58,050,048.09	860,396,061.6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38,251,947.25)	-	-	-	-	(38,251,947.25)	(52,600,052.75)	(90,852,000.00)
1.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	(38,251,947.25)	-	-	-	-	(38,251,947.25)	(57,598,052.75)	(95,850,000.00)
2. 子公司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4,998,000.00	4,998,000.00
(三) 利润分配	-	-	-	-	51,452,727.17	(251,179,072.47)	(199,726,345.30)	(15,214,086.00)	(214,940,431.3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51,452,727.17	(51,452,727.17)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199,726,345.30)	(199,726,345.30)	(15,214,086.00)	(214,940,431.30)
(四) 专项储备	-	-	-	30,824,319.89	-	-	30,824,319.89	2,665,451.95	33,489,771.84
1. 本年提取	-	-	-	54,663,349.20	-	-	54,663,349.20	3,566,441.21	58,229,790.41
2. 本年使用	-	-	-	(23,839,029.31)	-	-	(23,839,029.31)	(900,989.26)	(24,740,018.57)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13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续) (减少以“-”号填列)									
(五)其他(回购股份)	-	-	21,287,590.95	30,824,319.89	51,452,727.17	551,166,941.12	573,904,449.98	(7,098,638.71)	566,805,811.27
三、本年年末余额	1,997,263,453.00	5,618,290,070.65	21,287,590.95	33,939,685.89	148,684,371.15	1,166,238,964.06	8,943,128,953.80	450,911,917.47	9,394,040,871.27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获董事会批准。

尤明杨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宋璐璐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张炜炜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13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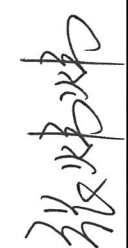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弥补亏损)/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经重述)/本年初余额	1,536,356,503.00	3,444,499,031.69	-	97,231,643.98	(117,411,056.63)	4,960,676,122.04	345,862,464.18	5,306,538,586.2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60,906,950.00	2,212,042,986.21	3,115,366.00	-	732,483,079.57	3,408,548,381.78	112,148,092.00	3,520,696,473.7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732,483,079.57	732,483,079.57	57,400,651.28	789,883,730.8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60,906,950.00	2,212,042,986.21	-	-	-	2,672,949,936.21	(542,700.90)	2,672,407,235.31
1. 发行普通股	460,906,950.00	2,211,500,285.31	-	-	-	2,672,407,235.31	-	2,672,407,235.31
2.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	542,700.90	-	-	-	542,700.90	(542,700.90)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125,277.60)	(125,277.60)
1.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125,277.60)	(125,277.60)
(四) 专项储备	-	-	3,115,366.00	-	-	3,115,366.00	306,087.78	3,421,453.78
1. 本年提取	-	-	3,577,775.20	-	-	3,577,775.20	327,882.40	3,905,657.60
2. 本年使用	-	-	(462,409.20)	-	-	(462,409.20)	(21,794.62)	(484,203.82)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13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弥补亏损)/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续) (减少以“-”号填列)	460,906,950.00	2,212,042,986.21	3,115,366.00	-	732,483,079.57	3,408,548,381.78	112,148,092.00	3,520,696,473.78
(五) 其他	-	-	-	-	-	-	55,109,331.44	55,109,331.44
1. 新增子公司	-	-	-	-	-	-	55,109,331.44	55,109,331.44
三、本年年末余额	1,997,263,453.00	5,656,542,017.90	3,115,366.00	97,231,643.98	615,072,022.94	8,369,224,503.82	458,010,556.18	8,827,235,060.00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获董事会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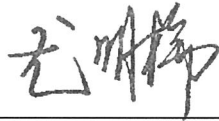
 尤明杨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宋璐璐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张炜炜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	--	--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13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弥补亏损) /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 / 本年初余额	1,997,263,453.00	5,809,444,144.23	-	97,231,643.98	(776,868,983.71)	7,127,070,257.5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21,287,590.95	51,452,727.17	1,040,217,182.98	1,070,382,319.2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1,291,396,255.45	1,291,396,255.45
(二) 利润分配	-	-	-	51,452,727.17	(251,179,072.47)	(199,726,345.3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51,452,727.17	(51,452,727.17)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199,726,345.30)	(199,726,345.30)
(三) 其他	-	-	21,287,590.95	-	-	(21,287,590.95)
三、本年年末余额	1,997,263,453.00	5,809,444,144.23	21,287,590.95	148,684,371.15	263,348,199.27	8,197,452,576.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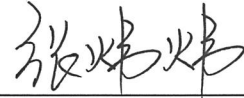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获董事会批准。



尤明杨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宋璐璐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张炜炜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13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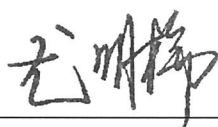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2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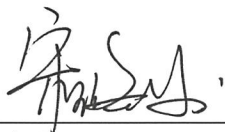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弥补亏损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 / 本年初余额	1,536,356,503.00	3,597,943,858.92	97,231,643.98	(766,127,066.98)	4,465,404,938.9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0,906,950.00	2,211,500,285.31	-	(10,741,916.73)	2,661,665,318.5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0,741,916.73)	(10,741,916.7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60,906,950.00	2,211,500,285.31	-	-	2,672,407,235.31
1. 发行普通股	460,906,950.00	2,211,500,285.31	-	-	2,672,407,235.31
三、本年年末余额	1,997,263,453.00	5,809,444,144.23	97,231,643.98	(776,868,983.71)	7,127,070,257.50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获董事会批准。



尤明杨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宋璐璐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张炜炜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13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前身为天津劝业场, 1992年4月经批准进行股份制改制。1994年1月28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注册地址为天津市和平区贵州路四号龙通大厦411室。

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股票代码“600821”。于2023年12月31日, 本公司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997,263,453.00元, 天津金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持有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9.47%, 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经营范围为: 节能服务管理; 合同能源管理;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 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 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 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电气机械设备销售; 电子元器件批发; 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 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 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参见附注七。

本报告期内, 本集团新增子公司的情况参见附注六。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 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固定资产的折旧、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母公司财务状况、2023 年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母公司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母公司现金流量。

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证监会”) 2023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5、 重要性确认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在建工程	公司将单项在建工程明细金额超过集团总资产 0.05% 的认定为重要
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	公司将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超过集团总资产 0.5% 的认定为重要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公司将非全资子公司的归属于少数股东净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集团净资产 1% 的认定为重要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公司将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单位金额超过集团总资产 0.1% 的认定为重要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交易,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资产组合等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将考虑是否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化判断方式。如果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则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仍应按照业务条件进行判断。

当本集团取得了不构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净资产时,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以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参见附注三、23);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其他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集团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权益法核算下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于购买日转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购买日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于购买日转入留存收益。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总体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3) 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4) 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

资，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股东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5) 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6) 处置子公司的会计处理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因处置子公司股权构成与股东权益性交易的，在母公司单体报表和合并报表中均不确认损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合营方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2) 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本集团为共同经营参与方，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或负债；确认出售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集团为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则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 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本集团为合营企业合营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本集团为非合营方，根据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集团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本集团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外币现金流量应当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重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a) 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 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 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2) 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集团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a) 金融资产

-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除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b) 金融负债

-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集团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②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集团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初始确认后，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依据附注三、30 所述会计政策的规定分摊入当期损益。财务担保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其初始确认金额扣除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续计量。
- ③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3) 本集团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本集团利用初始确认后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a) 金融资产

本集团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但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先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然后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2、 应收票据

根据承兑人信用风险特征的不同，本集团将应收票据划分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两个组合。本集团取得的银行承兑汇票，预期不存在信用损失。若应收票据为商业承兑汇票而非银行承兑汇票，则将此票据视同为应收账款予以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3、 应收账款

本集团按照欠款人类型和初始确认日期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① 应收电网公司组合：本集团应收电网公司电费，本集团判断电网公司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定降低电网公司履行其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因此应收电网公司应收账款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② 账龄组合：除应收电网公司组合外客户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太阳能发电及风力发电直供电客户：应收账款在整个存续期内各账龄预期损失率为：账龄 0 - 6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账龄 7 -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5%；账龄 1 - 2 年，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10%；账龄 2 - 3 年，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30%；账龄 3 - 4 年，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50%；账龄 4 - 5 年，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80%；账龄 5 年以上，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100%。

其他：应收账款在整个存续期内各账龄预期损失率为：账龄 1 年以内，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账龄 1 - 2 年，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5%；账龄 2 - 3 年，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10%；账龄 3 - 4 年，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30%；账龄 4 - 5 年，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70%；账龄 5 年以上，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100%。

③ 本集团在单项应收账款上若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则按照该应收账款的账面金额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定该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损失准备。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集团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以及基于账龄确认风险特征的组合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14、 应收款项融资

本集团应收款项融资为有双重持有目的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由于承兑银行均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本集团将全部应收款项融资作为一个组合，预期不存在信用损失。

15、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① 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企业之间的其他应收款、应收政府部门款项、保证金及员工备用金，公司认为其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② 本集团其他款项，公司逐笔分析判断，若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为共同风险特征，对此类其他应收款为组合，本集团根据以前年度的实际信用损失，并考虑本年的前瞻性信息，按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损失准备。经判断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显著增加的其他应收款，按照该其他应收款的账面金额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损失准备。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16、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备品备件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 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 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7、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集团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参照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法。对于不包含或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集团采用简化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集团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

18、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可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重大影响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9、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采用年限平均法	25	5%	3.80%
发电及通用设备	采用年限平均法	10 ~ 20	0 ~ 5%	4.75% ~ 10.00%
运输设备	采用年限平均法	4	0 ~ 5%	23.75% ~ 25.00%
其他设备	采用年限平均法	3 ~ 5	-	20.00% ~ 33.33%

本集团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发电设备、运输工具、其他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本集团根据业务类别确定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年折旧率等详见上表。

20、 在建工程

本集团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21、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集团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和存货等资产。

(2) 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22、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本集团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集团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年)	确认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证登记年限	产权登记期限	直线法
软件及其他	3 - 10	预计经济利益年限	直线法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本集团对于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23、 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本集团对商誉不摊销，以成本减累计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25)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4、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5、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长期待摊费用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26、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27、合同负债

本集团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28、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此之外，本集团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及相关部门的批复建立企业年金计划，按照相关职工工资总额一定的比例计提企业年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9、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集团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0、 收入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集团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单独售价，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集团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如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则本集团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于客户取得相关资产控制权的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本集团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a) 电力销售

集中式电站项目及全额上网分布式电站的收入确认系根据购售电合同约定将电力输送至国家电网指定线路，每月月底按照电力公司提供的电费结算单中确认的抄表电量，以及经发改委等价格主管部门确定并经合同明确的电价确认收入，包含电价补贴收入。分布式“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类电站的收入确认系根据签订的购售电合同或电价文件中确定的价格，以及结算单中的电量确认收入（包含国家补贴部分）。

(b) 原材料代采收入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原材料及设备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原材料及设备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交付原材料及设备时点确认收入：在原材料及设备运送到客户的场地且客户完成签收时客户取得原材料及设备控制权，此时本集团确认收入。

(c) 运维服务

本集团向客户提供运维服务，由于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d) 工程施工服务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主要为为客户进行光伏园区建设，采用时段法确认收入。本集团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即成本法）确定建造服务的履约进度，并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客户按照合同约定以及工程进度向本集团分阶段支付服务费，该分阶段付款安排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

若本集团已收到服务费但尚未履行相应履约义务，就差额确认合同负债。若本集团已经履行相应履约义务但尚未向客户出具账单，就差额确认合同资产。

31、 合同成本

本集团的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合同取得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用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集团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存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本集团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本集团对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取得合同的增量成本形成的资产的摊销年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集团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的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2、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政府文件明确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的，本集团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 政府补助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33、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包括其他综合收益) 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所得税外, 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 根据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 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资产负债表日, 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 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消后的净额列示。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 (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 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 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 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 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或可抵扣亏损), 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 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 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4、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承租人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出租人按附注三、30 所述会计政策中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三、25 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集团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集团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附注三、11 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5、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36、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此外，本公司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

37、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1) 采用会计政策时的重大判断

补贴电价收入确认

补贴电价收入指就本集团发电业务从相关单位应收的电价补贴。如存在合理保证将会收到电价且本集团符合所有附加条件（如有），则补贴电价收入将按适用的补贴电价和上网电量予以确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于 2016 年发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光伏发电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2729 号）（以下简称“电价通知”），获得建设核准并在规定期间并网发电的电厂将有资格享受所在资源区对应的光伏发电、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光伏发电、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与当地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之间的差额为补贴电价，通过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予以补贴。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财建[2020]4号)要求,国家不再发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目录,而由电网企业确定并定期公布符合条件的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以下简称“补贴清单”)。根据《关于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审核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0]6号),满足条件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可向电网企业发起申请,并经电网企业、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和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中心审核通过后纳入补贴清单。

本集团在确定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时涉及重大判断,即本集团部分新能源发电项目虽尚未纳入补贴清单,但已满足上网电量享受电价补贴的条件。

(2) 主要会计估计

主要的会计估计包括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参见附注三、19和22)、各类资产减值(参见附注三、25以及附注五、4、5、6、7、8、10、11、12、13、14、15和16以及附注十四、2和3)以及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参见附注五、18)。

38、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集团于 2023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以下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

- 《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号) (“新保险准则”)及相关实施问答;及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号) (“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1) 《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号) (“新保险准则”)及相关实施问答

新保险准则取代了 2006 年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6 号——再保险合同》,以及 2009 年印发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15号)。

本集团未发生保险相关交易,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根据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本集团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中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

本集团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了追溯调整。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集团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a) 变更对当期财务报表的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的影响汇总如下：

	采用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增加报表项目金额
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01,423.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04,067.52
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3,152,299.66
少数股东权益	(454,943.49)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截至 2023 年合并利润表各项目的的影响汇总如下：

	采用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减少) / 增加报表项目金额
利润总额	-
所得税费用	(4,815,133.54)
净利润	4,815,133.5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93,035.68
少数股东损益	(477,902.14)

(b) 变更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2 年度净利润及 2022 年年初及年末股东权益的影响汇总如下：

	本集团		
	2022 年 净利润	2022 年年末 股东权益	2022 年年初 股东权益
调整前之净利润及股东权益	789,390,219.06	8,829,352,837.37	5,309,149,875.38
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 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影响	493,511.79	(2,117,777.37)	(2,611,289.16)
调整后之净利润及股东权益	789,883,730.85	8,827,235,060.00	5,306,538,586.22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的影响汇总如下：

	本集团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6,993,535.94	1,130,427.81	358,123,963.75
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75,531.29	3,248,205.18	7,723,736.47
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617,212,758.96	(2,140,736.02)	615,072,022.94
少数股东权益	457,987,597.53	22,958.65	458,010,556.18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2 年度合并利润表各项目的的影响汇总如下：

	本集团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利润总额	891,636,061.18	-	891,636,061.18
减：所得税费用	102,245,842.12	(493,511.79)	101,752,330.33
净利润	789,390,219.06	493,511.79	789,883,730.8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2,019,820.49	463,259.08	732,483,079.57
少数股东损益	57,370,398.57	30,252.71	57,400,651.28

(c) 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后，2022 年 1 月 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金额如下：

	本集团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3,519,931.93	886,953.57	284,406,885.50
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43,435.16	3,498,242.73	6,141,677.89
股东权益：			
未弥补亏损	(114,807,061.53)	(2,603,995.10)	(117,411,056.63)
少数股东权益	345,869,758.24	(7,294.06)	345,862,464.18

四、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	7%、5%、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	25%、15%

除附注四、2 所述享受优惠税率的子公司外，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法定所得税率为 25%。

2、 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 [2015] 74 号文《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电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 [2021] 40 号文《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对纳税人销售综合利用厨余垃圾、畜禽粪污、稻壳、花生壳、玉米芯、油茶壳、棉籽壳、三剩物、次小薪材、农作物秸秆、蔗渣等生产的电力，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100% 的政策。

本公司适用的法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本集团范围内的从事太阳能及风力发电业务的子公司，在满足相关条件下适用以下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税 [2008] 116 号文及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税发 [2009] 80 号文规定，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后经批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其投资经营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1) 58 号) 和《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本公司之子公司同心县隆基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心隆基”)、中宁县隆基天华新能源有限公司、宁夏利能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宁夏国信光伏能源有限公司、宁夏嘉润农光新能源有限公司、宁夏国光新能源有限公司、宁夏卫钢新能源有限公司、宁夏上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木垒天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托克逊县风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托克逊”)、木垒县采田丝路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五家渠保利招商联合新能源有限公司、新疆中惠天合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木垒联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五家渠华风汇能发电有限公司、木垒县浦类海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木垒县国新天立风电有限公司、木垒县丝路大成新能源有限公司、木垒县采风丝路风电有限公司、上海电气 (木垒) 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和奇台县新科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奇台新科”) 符合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税率的条件，享受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 [2009] 69 号)，定期减免税的减半期内，可以按照企业适用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减半征收。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之部分子公司2023年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但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的部分，其所得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之部分子公司2023年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本公司之子公司福建省凯圣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福建凯圣”）2020年12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且每三年重新认定，因此2020年至2022年福建凯圣可享受15%的优惠所得税税率。截至2023年12月31日，福建凯圣的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工作正在进行中，本集团董事会认为福建凯圣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要求，本年按照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267,414,478.93	2,602,878,792.87
其他货币资金	24,428,166.31	21,938,850.17
合计	291,842,645.24	2,624,817,643.04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中的保证金性质及其他款项如下表：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承兑汇票及保函保证金	2,004,223.83	19,188,516.64
复垦保证金	3,711,533.43	2,750,333.53
存出投资款	18,712,409.05	-
合计	24,428,166.31	21,938,850.17

2、交易性金融资产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9,935,440.89	99,630,642.43
其中：理财产品	89,935,440.89	99,630,642.43
合计	89,935,440.89	99,630,642.43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81,340,760.29	79,011,613.38

(2) 年末本集团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类别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确认终止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178,922,711.00

4、 应收账款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售电款	5,678,892,926.47	4,284,689,251.37
应收原材料代采业务款	181,498,334.24	1,038,186,887.54
应收其他款项	33,309,952.58	3,599,332.11
小计	5,893,701,213.29	5,326,475,471.02
减：坏账准备	3,476,168.32	3,467,373.13
合计	5,890,225,044.97	5,323,008,097.89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202,632,369.09	2,957,042,835.59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应收售电款	1,990,534,654.61	1,915,256,664.12
应收原材料代采业务款	181,497,810.08	1,038,186,887.54
应收其他款项	30,599,904.40	3,599,283.93
1 年至 2 年	1,664,788,617.23	1,356,558,920.05
2 年至 3 年	1,170,492,184.72	685,968,826.31
3 年以上	855,788,042.25	326,904,889.07
小计	5,893,701,213.29	5,326,475,471.02
减：坏账准备	3,476,168.32	3,467,373.13
合计	5,890,225,044.97	5,323,008,097.89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934,746.29	0.12	3,467,373.13	50.00	6,934,746.29	0.13	3,467,373.13	5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886,766,467.00	99.88	8,795.19	0.00	5,319,540,724.73	99.87	-	-
- 账龄组合	247,221,154.73	4.19	8,795.19	0.00	1,089,422,961.04	20.45	-	-
- 应收电网公司	5,639,545,312.27	95.69	-	-	4,230,117,763.69	79.42	-	-
合计	5,893,701,213.29	100.00	3,476,168.32	0.06	5,326,475,471.02	100.00	3,467,373.13	0.07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3,467,373.16		3,467,373.16	
					5,886,757,671.81		5,319,540,724.73	
					247,212,359.54		1,089,422,961.04	
					5,639,545,312.27		4,230,117,763.69	
					5,890,225,044.97		5,323,008,097.8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北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6,934,746.29	3,467,373.13	50.00	客户已重组成功，但由于款项仍回收较慢，公司预计能够收回比例调减为 50%
合计	6,934,746.29	3,467,373.13	5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247,221,154.73	8,795.19	0.00
采用应收电网公司方法计提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5,639,545,312.27	-	-
合计	5,886,766,467.00	8,795.19	0.00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计提	转回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467,373.13	8,795.19	-	3,476,168.32
合计	3,467,373.13	8,795.19	-	3,476,168.32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木垒县供电公司	1,320,554,250.07	22.41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1,058,096,662.30	17.95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718,799,612.52	12.20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昌吉供电公司	368,669,267.54	6.25
国网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348,936,699.68	5.92
合计	3,815,056,492.11	64.73

5、 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9,701,073.99	325,644,439.83
合计	29,701,073.99	325,644,439.83

注：于2023年12月31日，已背书转让终止确认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合计为人民币527,697,556.03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1,790,354,338.36元)。

6、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		2022年	
	12月31日金额	比例(%)	12月31日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9,478,765.04	97.69	136,422,599.85	97.20
1至2年	571,525.75	0.94	2,878,094.12	2.05
2至3年	493,719.21	0.80	697,432.46	0.50
3至4年	107,194.56	0.18	151,889.20	0.11
4至5年	102,215.00	0.17	136,141.98	0.10
5年以上	133,486.40	0.22	68,690.70	0.04
合计	60,886,905.96	100.00	140,354,848.31	100.00

账龄自预付款项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原材料代采业务预付账款余额为人民币22,786,228.45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120,893,721.20元)。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 比例(%)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	22,745,822.40	37.36
湖北中科能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3,900,000.00	6.41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昌吉供电公司	1,367,140.16	2.25
天津兴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17,673.08	1.67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819,516.33	1.34
合计	29,850,151.97	49.03

7、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91,087,872.43	162,818,322.48
减：坏账准备	3,546,326.91	3,142,552.62
合计	87,541,545.52	159,675,769.86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6,187,181.10	93,065,523.70
1至2年	19,200,667.10	2,575,684.26
2至3年	2,556,384.26	2,214,480.91
3至4年	523,636.20	32,577,193.57
4至5年	30,235,580.13	30,940,100.00
5年以上	22,384,423.64	1,445,340.04
合计	91,087,872.43	162,818,322.48

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备用金及保证金	64,550,497.91	100,673,707.48
待退回的投资意向金	8,673,420.00	51,108,514.04
往来款	14,650,151.59	6,688,498.16
企业合并应收原股东及原关联方款项	3,213,802.93	4,347,602.80
小计	91,087,872.43	162,818,322.48
减：坏账准备	3,546,326.91	3,142,552.62
合计	87,541,545.52	159,675,769.86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3,142,552.62	-	-	3,142,552.62
本年计提	2,656,059.49	-	-	2,656,059.49
本年转回	2,252,285.20	-	-	2,252,285.20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546,326.91	-	-	3,546,326.91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
长治市财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00	4 至 5 年	32.94
寿阳开发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00	5 年以上	21.96
大庆国信泰吉新能源有限公司	待退回的投资 意向金	8,673,420.00	1 至 2 年	9.52
中闽(木垒)风电有限公司	备用金及保证金	3,021,418.18	1 至 2 年	3.32
肇源县新站镇人民政府	保证金	3,000,000.00	1 年以内	3.28
合计		64,694,838.18		71.02

8、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待出售代采货物	35,016,639.20	-	35,016,639.20	-	-	-
原材料	5,227,697.61	-	5,227,697.61	-	-	-
委托加工物资	2,820,906.81	-	2,820,906.81	-	-	-
备品备件	673,605.50	-	673,605.50	5,161,994.22	-	5,161,994.22
合计	43,738,849.12	-	43,738,849.12	5,161,994.22	-	5,161,994.22

9、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204,649,732.99	236,347,017.80
预缴所得税	9,263,952.87	5,060,565.31
其他	13,795.62	3,512.08
合计	213,927,481.48	241,411,095.19

10、长期应收款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注)	210,341,311.00	-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210,341,311.00	-

注：长期应收款保证金主要为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的待开发风电项目的保证金人民币2亿元。

11、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益	宣告发放利润	收回投资	
一、合营企业						
北京北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1,470,326.37	-	2,224,407.77	(1,321,829.00)	-	22,372,905.14
四川华金微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华金微开”)	50,172,438.70	-	489,641.45	-	-	50,662,080.15
小计	71,642,765.07	-	2,714,049.22	(1,321,829.00)	-	73,034,985.29
二、联营企业						
沈阳国盛新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871,480.59	-	(1,134.80)	-	(1,870,345.79)	-
江峡清洁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峡清洁能源”)	499,460,009.89	-	54,764,699.50	-	(554,224,709.39)	-
吾盛(上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6,741,011.99	-	2,039,269.67	-	-	78,780,281.66
中瑞恒丰(上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1,213,382.20	-	30,233,401.62	-	-	51,446,783.82
长峡启航(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02,889.02	-	834,084.95	-	-	2,436,973.97
苏州龙腾壹号绿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龙腾基金”)	52,018,282.96	-	(521,161.14)	-	-	51,497,121.82
中碳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1,535,153.14	-	(351,526.57)	-	-	1,183,626.57
金开启昱(北京)新能源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开启昱合伙”)	297,892,697.28	105,900,000.00	39,732,941.22	-	-	443,525,638.50
国盛金开(天津)新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8,900,000.00	9,590,556.83	-	-	28,490,556.83
睿清(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睿清基金”)	-	301,695,437.78	(92,164.55)	-	(164,802,820.24)	136,800,452.99
小计	952,334,907.07	426,495,437.78	136,228,966.73	-	(720,897,875.42)	794,161,436.16
合计	1,023,977,672.14	426,495,437.78	138,943,015.95	(1,321,829.00)	(720,897,875.42)	867,196,421.45

12、 固定资产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18,864,153,191.61	17,549,006,904.66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3,866,096.33	23,952,395.33
合计	18,800,287,095.28	17,525,054,509.33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发电及通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902,971,998.67	19,593,387,365.06	13,563,809.78	32,281,989.09	20,542,205,162.60
本年增加金额	94,178,497.38	2,744,598,063.78	3,017,259.28	7,214,884.63	2,849,008,705.07
-购置	84,854.38	6,598,394.05	2,661,798.43	7,188,349.09	16,533,395.95
-企业合并增加	94,093,643.00	828,055,740.96	355,460.85	26,535.54	922,531,380.35
-在建工程转入	-	1,909,943,928.77	-	-	1,909,943,928.77
本年减少金额	13,515.03	477,872,763.56	971,327.43	2,834,659.47	481,692,265.49
-处置或报废	13,515.03	1,321,712.96	729,906.15	2,799,326.13	4,864,460.27
-竣工决算调整	-	476,551,050.60	241,421.28	35,333.34	476,827,805.22
重分类	327,576,465.42	(328,003,916.70)	-	427,451.28	-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324,713,446.44	21,532,108,748.58	15,609,741.63	37,089,665.53	22,909,521,602.18
二、累计折旧					
2023年1月1日余额	151,997,032.31	2,807,259,159.49	7,480,887.80	26,461,178.34	2,993,198,257.94
本年增加金额	52,121,880.38	998,839,436.65	1,861,956.68	3,694,624.76	1,056,517,898.47
-计提	52,121,880.38	998,839,436.65	1,861,956.68	3,694,624.76	1,056,517,898.47
本年减少金额	4,186.86	854,801.79	693,410.84	2,795,346.35	4,347,745.84
-处置或报废	4,186.86	854,801.79	693,410.84	2,795,346.35	4,347,745.84
重分类	24,182,096.07	(24,383,486.54)	-	201,390.47	-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28,296,821.90	3,780,860,307.81	8,649,433.64	27,561,847.22	4,045,368,410.57
三、减值准备					
2023年1月1日余额	-	23,952,395.33	-	-	23,952,395.33
本年计提	-	39,913,701.00	-	-	39,913,701.00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	63,866,096.33	-	-	63,866,096.33
四、账面价值					
202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096,416,624.54	17,687,382,344.44	6,960,307.99	9,527,818.31	18,800,287,095.28
2023年1月1日账面价值	750,974,966.36	16,762,175,810.24	6,082,921.98	5,820,810.75	17,525,054,509.33

(2) 固定资产的减值情况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预测期内的参数的确定依据
宁夏卫钢新能源有限公司	516,908,289.84	567,954,975.96	-	2024 年 ~ 2045 年	折现率: 7.87% 平均毛利率: 52.64%	折现率: 根据资本资产定价模型计算确定 平均毛利率: 根据公司历史期间的电价、售电量以及成本费用为基础确定
宁夏国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294,784,847.74	327,563,525.34	-	2024 年 ~ 2045 年	折现率: 7.81% 平均毛利率: 52.35%	折现率: 根据资本资产定价模型计算确定 平均毛利率: 根据公司历史期间的电价、售电量以及成本费用为基础确定
宁夏上电新能源光伏有限公司	288,435,928.07	288,870,685.71	-	2024 年 ~ 2046 年	折现率: 7.84% 平均毛利率: 53.76%	折现率: 根据资本资产定价模型计算确定 平均毛利率: 根据公司历史期间的电价、售电量以及成本费用为基础确定
格尔木初开新能源有限公司	163,221,128.03	165,305,595.65	-	2024 年 ~ 2047 年	折现率: 7.76% 平均毛利率: 53.57%	折现率: 根据资本资产定价模型计算确定 平均毛利率: 根据公司历史期间的电价、售电量以及成本费用为基础确定
金开诚源 (枣庄) 新能源有限公司	72,651,534.08	32,737,833.08	39,913,701.00	2024 年~2044 年	折现率: 6.39% 平均毛利率: 23.45%	折现率: 根据资本资产定价模型计算确定 平均毛利率: 根据公司历史期间的平均电价、售电量以及成本费用为基础确定"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于2023年12月31日，部分账面价值总计人民币133,359,060.21元的房屋建筑物办理产权的相关程序未完成，正在办理中(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222,046,384.14元)。

13、 在建工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617,968,294.71	1,315,363,241.71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617,968,294.71	1,315,363,241.71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青海乌图美仁 50MW光伏项目	-	164,945,048.48
广西贵港港南区 150MW农光互补项目	38,918,198.37	130,790,692.18
公安县狮子口镇 10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	352,713,614.08
监利市黄歇口镇马嘶湖渔场(西片) 100MW 光伏项目	104,581,982.90	88,487,073.97
湖北监利昌昊 50MW/100MWh 储能项目	-	140,621,431.70
天津西青大寺镇诚开 120MW光伏项目	422,965,162.66	41,785,780.88
湖北石首团山寺 70MW光伏项目	3,632,933.93	189,715,420.55
湖北石首开奥 50MW/100MWH 储能项目	-	161,565,010.36
江苏溧阳紫宸 14MW分布式光伏项目	4,730,016.90	16,600,394.00
广东肇庆高要区 20MW分布式光伏项目	-	291,997.03
江苏常州蜂巢 12MW分布式光伏及储能项目	-	2,492,440.24
安徽马鞍山蜂巢 6MW分布式光伏项目	-	74,006.99
天津锦湖轮胎 18MW分布式光伏项目	4,890,301.15	-
其他项目	38,249,698.80	25,280,331.25
合计	617,968,294.71	1,315,363,241.7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青海鸟图美仁 50MW 光伏项目	17,644.00	164,945,048.48	2,453,172.43	167,398,220.91	-	97.29	100.00	6,739,591.15	-	-	借款及 自有资金
广西贵港港南区 150MW 农光 互补项目	80,333.00	130,790,692.18	322,940,783.13	414,813,276.94	38,918,198.37	56.48	56.48	322,025.00	322,025.00	3.00	借款、 募集资金及 自有资金
公安县狮子口镇 100MW 渔光 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48,875.00	352,713,614.08	84,109,860.19	436,823,474.27	-	89.38	100.00	-	-	-	募集资金及 自有资金
监利市黄歇口镇马嘶湖渔场 (西片) 100MW 光伏项目	49,495.00	88,487,073.97	82,701,662.26	66,606,753.33	104,581,982.90	49.86	49.86	5,561,822.09	3,578,533.43	3.00	借款、 募集资金及 自有资金
湖北监利县 50MW/100MWH 储能项目	19,100.00	140,621,431.70	3,421,034.71	144,042,466.41	-	75.41	100.00	-	-	-	募集资金及 自有资金
天津西青大寺镇咸开 120MW 光伏项目	51,620.83	41,785,780.88	381,179,381.78	-	422,965,162.66	81.94	81.94	5,128,796.81	3,688,159.99	2.85	借款及 自有资金
湖北石首团山寺 70MW 光伏项目	37,894.00	189,715,420.55	123,446,108.98	309,528,595.60	3,632,933.93	82.64	82.64	991,681.12	687,232.35	4.79	借款、 募集资金及 自有资金
湖北石首开奥 50MW/100MWH 储能项目	20,250.00	161,565,010.36	4,009,974.81	165,574,985.17	-	81.77	100.00	-	-	-	自有资金
江苏溧阳戴高 14MW 分布式 光伏项目	6,036.00	16,600,394.00	3,464,993.30	15,335,370.40	4,730,016.90	83.92	83.92	-	-	-	自有资金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广东肇庆高要区 20MW 分布式 光伏项目	3,388.23	291,997.03	27,403,756.05	27,695,753.08	-	80.64	100.00	-	-	-	自有资金
江苏常州蜂巢 12MW 分布式 光伏及储能项目	7,366.76	2,492,440.24	64,401,379.34	66,893,819.58	-	90.56	100.00	-	-	-	自有资金
安徽马鞍山蜂巢 6MW 分布式 光伏项目	3,001.54	74,006.99	27,921,995.94	27,996,002.93	-	93.27	100.00	-	-	-	自有资金
天津锦湖轮胎 18MW 分布式 光伏项目	6,542.00	-	45,966,679.91	41,076,378.76	4,890,301.15	72.28	72.28	-	-	-	自有资金
其他	/	25,280,331.25	39,128,198.94	26,158,831.39	38,249,698.80	/	/	44,903.95	44,903.95	/	/
合计	/	1,315,363,241.71	1,212,548,981.77	1,909,943,928.77	617,968,294.71	/	/	18,788,820.12	8,320,854.72	/	/

14、使用权资产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	设备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204,490,021.14	371,549,243.58	136,520,699.87	712,559,964.59
本年增加	24,257,767.99	112,948,955.05	6,327,820.73	143,534,543.77
本年减少	9,776,407.26	1,314,984.61	130,629,281.38	141,720,673.25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18,971,381.87	483,183,214.02	12,219,239.22	714,373,835.11
累计折旧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30,314,271.15	25,495,013.27	14,530,545.73	70,339,830.15
本年计提	23,266,988.17	20,430,041.23	478,856.69	44,175,886.09
本年减少	4,987,600.45	-	13,588,990.92	18,576,591.37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8,593,658.87	45,925,054.50	1,420,411.50	95,939,124.87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70,377,723.00	437,258,159.52	10,798,827.72	618,434,710.24
2023 年 1 月 1 日账面价值	174,175,749.99	346,054,230.31	121,990,154.14	642,220,134.44

本集团有关租赁活动的具体安排如下：

本集团租入房屋及建筑物、土地及设备，作为其办公场所、分布式光伏电站使用的屋顶、电站使用的土地和设备，办公场所租赁为 2 年至 9 年不等，电站使用的房屋建筑物及设备的租赁期主要为 20 年至 25 年，土地的租赁期为 11 年至 50 年不等。

本集团还租用电子设备、交通工具，租赁期均在一年以内。这些租赁为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已选择对这些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5、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账面原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88,372,828.00	10,021,382.93	98,394,210.93
本年增加金额	30,190,075.37	29,646,786.60	59,836,861.97
- 购置	10,625,563.93	29,201,411.04	39,826,974.97
- 企业合并增加	19,564,511.44	445,375.56	20,009,887.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8,562,903.37	39,668,169.53	158,231,072.90
累计摊销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6,160,215.07	2,575,088.40	8,735,303.47
本年增加金额	2,433,424.33	1,824,543.43	4,257,967.76
- 计提	2,433,424.33	1,824,543.43	4,257,967.76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593,639.40	4,399,631.83	12,993,271.23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09,969,263.97	35,268,537.70	145,237,801.67
2023 年 1 月 1 日账面价值	82,212,612.93	7,446,294.53	89,658,907.46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总计人民币 9,653,254.77 元的土地使用权办理权证的相关程序未完成，正在办理中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8,240,124.06 元)。

16、商誉

(1) 商誉变动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3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2023年12月31日
		企业合并形成 (附注六、1)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账面原值				
德州润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518,544,244.17	-	-	518,544,244.17
木垒天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6,819,462.30	-	-	6,819,462.30
广西蓝铁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352,360.59	-	-	20,352,360.59
滁州布鲁斯凯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42,662.77	-	-	10,042,662.77
金湖正辉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133,409,795.11	-	-	133,409,795.11
乌鲁木齐辉嘉光晟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235,531.29	-	-	1,235,531.29
新疆鑫瑞浦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鑫瑞浦源")	112,443,881.67	-	-	112,443,881.67
乌鲁木齐市国鑫乾立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鑫乾立")	38,555,516.39	-	-	38,555,516.39
新疆丝路创新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丝路创新")	51,181,017.67	-	-	51,181,017.67
木垒县采风丝路风电有限公司	381,944,388.15	-	-	381,944,388.15
上海电气(木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84,480,966.70	-	-	84,480,966.70
凌源智晶新能源有限公司	107,508,197.51	-	-	107,508,197.51
乌鲁木齐瑞和光晟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6,036,130.19	-	-	6,036,130.19
贵港市高传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2,962,069.17	-	-	22,962,069.17
辽宁中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6,947,769.12	-	-	16,947,769.12
阜新中奉东矿发电有限公司	16,765,059.69	-	-	16,765,059.69
大庆新站国信新能源有限公司	1,759,504.50	-	-	1,759,504.50
大庆同花新能源有限公司	619,316.63	-	-	619,316.63
沈阳市鸿步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沈阳鸿步")	-	8,549,240.07	-	8,549,240.07
府谷县神州润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府谷润泽")	-	29,893,446.80	-	29,893,446.80
小计	1,531,607,873.62	38,442,686.87	-	1,570,050,560.49
减：减值准备				
鑫瑞浦源	25,187,335.06	-	21,928,300.22	47,115,635.28
丝路创新	3,540,251.49	-	-	3,540,251.49
国鑫乾立	-	-	11,576,231.91	11,576,231.91
小计	28,727,586.55	-	33,504,532.13	62,232,118.68
账面价值	1,502,880,287.07	38,442,686.87	33,504,532.13	1,507,818,441.81

(2)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资产组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公司收购德州润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形成的商誉相关的资产组	资产组: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他流动资产、商誉 依据: 与商誉的形成相关	不适用	是
公司收购木垒天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股权形成的商誉相关的资产组	资产组: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使用权资产、商誉 依据: 与商誉的形成相关	不适用	是
公司收购广西蓝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股权形成的商誉相关的资产组	资产组: 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商誉 依据: 与商誉的形成相关	不适用	是
公司收购滁州布鲁斯凯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 股权形成的商誉相关的资产组	资产组: 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商誉 依据: 与商誉的形成相关	不适用	是
公司收购金湖正辉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75% 股权形成的商誉相关的资产组	资产组: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使用权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商誉 依据: 与商誉的形成相关	不适用	是
公司收购乌鲁木齐辉耀光晟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形成的商誉相关的资产组	资产组: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他流动资产、商誉 依据: 与商誉的形成相关	不适用	是
公司收购新疆鑫瑞浦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形成的商誉相关的资产组	资产组: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他流动资产、商誉 依据: 与商誉的形成相关	不适用	是
公司收购乌鲁木齐市国鑫乾立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形成的商誉相关的资产组	资产组: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他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商誉 依据: 与商誉的形成相关	不适用	是
公司收购新疆丝路创新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形成的商誉相关的资产组	资产组: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他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商誉 依据: 与商誉的形成相关	不适用	是
公司收购木垒县采凤丝路风电有限公司 100% 股权形成的商誉相关的资产组	资产组: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使用权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商誉 依据: 与商誉的形成相关	不适用	是

资产组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公司收购上海电气(木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5% 股权形成的商誉相关的资产组	资产组: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他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商誉 依据: 与商誉的形成相关	不适用	是
公司收购凌源智慧新能源有限公司 90% 股权形成的商誉相关的资产组	资产组: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商誉 依据: 与商誉的形成相关	不适用	是
公司收购乌鲁木齐齐瑞和光耀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形成的商誉相关的资产组	资产组: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他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商誉 依据: 与商誉的形成相关	不适用	是
公司收购黄港市高传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0% 股权形成的商誉相关的资产组	资产组: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他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商誉 依据: 与商誉的形成相关	不适用	是
公司收购辽宁中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 股权形成的商誉相关的资产组	资产组: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使用权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商誉 依据: 与商誉的形成相关	不适用	是
公司收购阜新中奉东矿发电有限公司 100% 股权形成的商誉相关的资产组	资产组: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他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商誉 依据: 与商誉的形成相关	不适用	是
公司收购大庆新站国信新能源有限公司 51% 股权形成的商誉相关的资产组	资产组: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商誉 依据: 与商誉的形成相关	不适用	是
公司收购大庆同花新能源有限公司 51% 股权形成的商誉相关的资产组	资产组: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他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商誉 依据: 与商誉的形成相关	不适用	是
公司收购沈阳市鸿步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 股权形成的商誉相关的资产组	资产组: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商誉 依据: 与商誉的形成相关	不适用	是
公司收购符谷县神州润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 股权形成的商誉相关的资产组	资产组: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他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商誉 依据: 与商誉的形成相关	不适用	是

本年商誉减值测试的资产组和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未发生变化。可收回金额按照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现金流量的预测使用的税前折现率是 7.83% 至 9.77% (2022 年: 7.75% 至 9.70%)

(3)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认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预测期内的参数的确定依据
德州润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1,446,799,512.39	1,532,861,372.49	-	2024 年 ~ 2038 年	折现率: 9.77% 平均毛利率: 65.19%	折现率: 根据资本资产定价模型计算确定 平均毛利率: 根据公司历史期间的电价、售电量以及成本费用为基础确定
木垒天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502,980,793.01	547,519,475.56	-	2024 年 ~ 2044 年	折现率: 8.08% 平均毛利率: 54.19%	折现率: 根据资本资产定价模型计算确定 平均毛利率: 根据公司历史期间的电价、售电量以及成本费用为基础确定
广西蓝铁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58,808,741.55	67,003,419.06	-	2024 年 ~ 2044 年	折现率: 7.92% 平均毛利率: 46.98%	折现率: 根据资本资产定价模型计算确定 平均毛利率: 根据公司历史期间的电价、售电量以及成本费用为基础确定
滁州市鲁斯凯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39,140,005.83	52,664,314.65	-	2024 年 ~ 2042 年	折现率: 8.82% 平均毛利率: 58.04%	折现率: 根据资本资产定价模型计算确定 平均毛利率: 根据公司历史期间的电价、售电量以及成本费用为基础确定
金湖正晖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487,578,926.33	524,312,260.68	-	2024 年 ~ 2039 年	折现率: 8.89% 平均毛利率: 50.00%	折现率: 根据资本资产定价模型计算确定 平均毛利率: 根据公司历史期间的电价、售电量以及成本费用为基础确定
乌鲁木齐辉耀光晟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597,086,159.70	843,690,781.16	-	2024 年 ~ 2040 年	折现率: 8.68% 平均毛利率: 60.30%	折现率: 根据资本资产定价模型计算确定 平均毛利率: 根据公司历史期间的电价、售电量以及成本费用为基础确定
鑫瑞浦源	719,416,017.39	697,487,717.17	21,928,300.22	2024 年 ~ 2040 年	折现率: 8.16% 平均毛利率: 44.22%	折现率: 根据资本资产定价模型计算确定 平均毛利率: 根据公司历史期间的电价、售电量以及成本费用为基础确定
国鑫乾立	361,636,311.57	350,060,079.66	11,576,231.91	2024 年 ~ 2040 年	折现率: 8.24% 平均毛利率: 46.03%	折现率: 根据资本资产定价模型计算确定 平均毛利率: 根据公司历史期间的电价、售电量以及成本费用为基础确定
丝路创新	354,537,716.99	358,312,714.80	-	2024 年 ~ 2040 年	折现率: 8.26% 平均毛利率: 46.68%	折现率: 根据资本资产定价模型计算确定 平均毛利率: 根据公司历史期间的电价、售电量以及成本费用为基础确定
木垒县采凤丝路风电有限公司	1,772,040,245.50	2,010,106,486.94	-	2024 年 ~ 2040 年	折现率: 8.35% 平均毛利率: 47.60%	折现率: 根据资本资产定价模型计算确定 平均毛利率: 根据公司历史期间的电价、售电量以及成本费用为基础确定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预测期内的参数的确定依据
上海电气(木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748,444,663.37	850,215,693.26	-	2024 年 ~ 2040 年	折现率: 8.32% 平均毛利率: 49.46%	折现率: 根据资本资产定价模型计算确定 平均毛利率: 根据公司历史期间的电价、售电量以及成本费用为基础确定
凌源智晶新能源有限公司	502,899,832.47	512,939,092.16	-	2024 年 ~ 2040 年	折现率: 7.87% 平均毛利率: 58.16%	折现率: 根据资本资产定价模型计算确定 平均毛利率: 根据公司历史期间的电价、售电量以及成本费用为基础确定
乌鲁木齐瑞和光磊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594,036,071.98	821,419,653.64	-	2024 年 ~ 2040 年	折现率: 8.62% 平均毛利率: 60.03%	折现率: 根据资本资产定价模型计算确定 平均毛利率: 根据公司历史期间的电价、售电量以及成本费用为基础确定
贵港市高传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44,906,934.27	448,881,652.30	-	2024 年 ~ 2042 年	折现率: 7.96% 平均毛利率: 46.32%	折现率: 根据资本资产定价模型计算确定 平均毛利率: 根据公司历史期间的电价、售电量以及成本费用为基础确定
辽宁中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0,739,899.57	73,390,335.97	-	2024 年 ~ 2041 年	折现率: 9.28% 平均毛利率: 67.63%	折现率: 根据资本资产定价模型计算确定 平均毛利率: 根据公司历史期间的电价、售电量以及成本费用为基础确定
阜新中泰东矿发电有限公司	54,910,914.52	55,640,025.86	-	2024 年 ~ 2041 年	折现率: 8.34% 平均毛利率: 54.56%	折现率: 根据资本资产定价模型计算确定 平均毛利率: 根据公司历史期间的电价、售电量以及成本费用为基础确定
大庆新站国信新能源有限公司	84,246,531.72	90,953,232.31	-	2024 年 ~ 2041 年	折现率: 8.34% 平均毛利率: 51.16%	折现率: 根据资本资产定价模型计算确定 平均毛利率: 根据公司历史期间的电价、售电量以及成本费用为基础确定
大庆同花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58,724.91	356,346,666.38	-	2024 年 ~ 2041 年	折现率: 9.27% 平均毛利率: 64.75%	折现率: 根据资本资产定价模型计算确定 平均毛利率: 根据公司历史期间的电价、售电量以及成本费用为基础确定
沈阳鸿步	450,680,807.94	462,011,926.35	-	2024 年 ~ 2047 年	折现率: 7.83% 平均毛利率: 63.69%	折现率: 根据资本资产定价模型计算确定 平均毛利率: 根据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报告列明的平均上网小时为基础确定的售电量以及公司历史期间的电价、成本费用为基础确定
府谷润泽	297,789,778.31	306,670,641.27	-	2024 年 ~ 2041 年	折现率: 8.18% 平均毛利率: 48.37%	折现率: 根据资本资产定价模型计算确定 平均毛利率: 根据公司历史期间的电价、售电量以及成本费用为基础确定
合计	9,768,738,579.92	10,962,487,541.57	33,504,532.13	/	/	/

17、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其中：合并增加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场地使用费	51,957,868.91	121,218,347.85	126,352.10	2,170,551.14	-	171,005,665.62
植被恢复费	89,031,991.79	2,500,228.66	878,802.66	3,628,846.07	-	87,903,374.38
耕地占用税	232,201,953.09	708,169.51	-	11,795,019.69	2,346,368.00	218,768,734.91
项目认领费	25,125,000.00	-	-	1,500,000.00	-	23,625,000.00
采矿权补偿费	20,799,999.89	-	-	914,285.76	-	19,885,714.13
监测平台费用	41,071,340.24	-	-	2,022,307.04	-	39,049,033.20
其他	4,902,003.14	7,388,759.26	-	3,346,429.03	1,747,610.40	7,196,722.97
合计	465,090,157.06	131,815,505.28	1,005,154.76	25,377,438.73	4,093,978.40	567,434,245.21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73,735,944.11	26,206,542.08	133,979,003.88	21,780,069.32
资产减值准备	91,832,646.15	16,694,646.14	3,640,744.77	471,158.80
企业合并评估减值	1,667,637,485.09	338,877,341.42	1,701,966,002.59	334,742,307.82
租赁负债及预付租金	620,275,959.38	130,080,306.34	635,945,580.24	135,903,672.64
合计	2,553,482,034.73	511,858,835.98	2,475,531,331.48	492,897,208.5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企业合并评估增值	30,071,499.18	6,647,550.10	19,519,853.82	4,113,452.7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323,070.09	699,188.13	2,011,742.43	362,078.53
使用权资产	618,434,710.24	126,709,528.26	642,220,134.44	138,021,450.01
债务重组利得	109,789,145.62	20,585,464.78	-	-
合计	761,618,425.13	154,641,731.27	663,751,730.69	142,496,981.30

(3) 以抵消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互抵金额	抵消后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互抵金额	抵消后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968,447.09	372,890,388.89	134,773,244.83	358,123,963.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8,968,447.09	15,673,284.18	134,773,244.83	7,723,736.47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74,824,195.71	113,646,586.15
可抵扣亏损	640,897,410.94	517,377,708.38
合计	915,721,606.65	631,024,294.5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备注
2023年	-	82,787,863.33	2018年形成
2024年	182,263,234.15	182,263,234.15	2019年形成
2025年	49,432,238.32	49,432,238.32	2020年形成
2026年	62,169,537.51	62,169,537.51	2021年形成
2027年	137,335,886.86	140,724,835.07	2022年形成
2028年	209,696,514.10	-	2023年形成
合计	640,897,410.94	517,377,708.38	

19、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751,983,650.89	347,828,205.69
待抵扣进项税	583,928,103.90	426,009,349.56
合计	1,335,911,754.79	773,837,555.25

20、短期借款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担保借款	90,000,000.00	85,000,000.00
担保借款未到期利息	1,799.98	131,548.61
合计	90,001,799.98	85,131,548.61

21、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列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749,354,738.40	1,299,085,123.80
合计	749,354,738.40	1,299,085,123.80

上述金额均为一年内到期的应付票据，其中本期本集团为原材料代采业务的采购开具应付票据人民币 2,002,621,424.70 元，已兑付人民币 1,253,266,686.3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应付票据余额人民币 1,299,085,123.80 元已于本期全额兑付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 2022 年度为原材料代采业务的采购开具应付票据人民币 3,158,548,252.28 元，2022 年已兑付人民币 1,874,788,605.36 元)。

22、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252,162,108.15	198,094,711.81
1 年以上	9,155,834.67	8,747,234.37
合计	261,317,942.82	206,841,946.18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原材料代采业务应付账款余额为人民币 162,618,378.75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24,378,352.14 元)。

23、 合同负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收工程款	22,644,565.49	-
设备销售预收款	17,360,572.14	17,360,572.14
原材料代采预收款	4.99	53,158,640.19
其他	511,327.64	-
合计	40,516,470.26	70,519,212.33

合同负债为收取的原材料代采，设备销售及工程的预收款项，该预收款在合同签订时收取，该合同的相关收入将在本集团履行履约义务后确认。

24、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2023年 1月1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 12月31日余额
短期薪酬	131,492,968.19	214,490,632.18	204,475,265.93	141,508,334.44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7,123,079.37	23,083,038.44	22,578,521.29	7,627,596.52
辞退福利	-	1,907,712.16	1,907,712.16	-
合计	138,616,047.56	239,481,382.78	228,961,499.38	149,135,930.96

(2) 短期薪酬

	2023年 1月1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 12月31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0,933,891.02	177,558,030.84	167,998,940.52	140,492,981.34
职工福利费	148,622.23	15,189,149.26	15,337,771.49	-
社会保险费	149,434.98	8,270,111.28	8,034,978.18	384,568.08
医疗保险费	149,434.98	7,850,423.82	7,635,762.51	364,096.29
工伤保险费	-	358,324.89	344,479.03	13,845.86
生育保险费	-	61,362.57	54,736.64	6,625.93
住房公积金	-	10,100,653.77	10,100,653.77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61,019.96	3,372,687.03	3,002,921.97	630,785.02
合计	131,492,968.19	214,490,632.18	204,475,265.93	141,508,334.44

(3)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023年 1月1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 12月31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448,659.14	13,547,874.12	13,529,476.15	467,057.11
失业保险费	7,457.21	454,113.87	453,704.82	7,866.26
企业年金缴费	6,666,963.02	9,081,050.45	8,595,340.32	7,152,673.15
合计	7,123,079.37	23,083,038.44	22,578,521.29	7,627,596.52

25、 应交税费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耕地占用税	8,988,856.45	11,480,091.72
企业所得税	25,929,011.49	20,310,912.77
增值税	17,663,303.76	38,564,492.6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60,883.54	2,250,546.12
印花税	1,135,448.97	4,662,899.74
土地使用税	761,828.73	169,310.57
房产税	1,770,850.71	1,759,678.02
其他税费	5,242,028.47	5,558,670.64
合计	63,052,212.12	84,756,602.22

26、 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股利	93,436,191.97	93,269,873.47
其他应付款	1,562,490,119.89	2,590,947,457.86
合计	1,655,926,311.86	2,684,217,331.33

(1)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股利 - 收购取得的子公司之原股东	93,144,595.87	93,144,595.87
应付股利 - 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东	166,318.50	-
应付股利 - 应付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125,277.60	125,277.60
合计	93,436,191.97	93,269,873.47

(2)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工程物资款	947,715,809.84	1,797,387,157.01
股权对价	507,139,960.21	747,241,214.04
履约保证金	520,495.60	2,368,495.60
新收购公司应付原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71,592,210.86	4,651,435.10
其他往来款	35,521,643.38	39,299,156.11
合计	1,562,490,119.89	2,590,947,457.86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的原因
其他应付款单位 1	450,571,426.22	未到结算期
其他应付款单位 2	409,582,650.21	未到结算期
其他应付款单位 3	215,927,219.77	未到结算期
其他应付款单位 4	72,424,574.64	未到结算期
其他应付款单位 5	36,238,531.52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184,744,402.36	

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705,246,581.21	1,192,120,345.2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7,951,495.10	33,914,629.2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未到期利息	35,122,391.95	55,169,110.50
合计	1,808,320,468.26	1,281,204,084.97

28、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	5,807,900.26	64,606,571.07
合计	5,807,900.26	64,606,571.07

29、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担保借款	19,004,680,442.73	18,765,772,237.62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705,246,581.21	1,192,120,345.20
合计	17,299,433,861.52	17,573,651,892.42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担保借款包括对各子公司的保证借款、股权质押借款及各子公司的电站资产抵押借款和收费权质押借款。其中股权质押如下：

出质人	质权人	质押物
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丽中心支行	德州润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 万元股权
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丽中心支行	托克逊县凤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2,200 万元股权
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滁州布鲁斯凯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 万 元股权
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广西蓝铁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250 万元股权
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合肥市大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 7,693 万元股权
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北京分行	木垒联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股权 / 15,000 万元股权
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北京分行	新疆中惠天合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 5,000 万元
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北京分行	五家渠保利招商联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 / 10,000 万元股权
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北京分行	木垒县采风丝路风电有限公司 100% 股权 / 45,387 万元股权
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北京分行	上海电气(木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5% 股权 / 21,835 万元
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常州长合新能源有限公司("常州长合") 90% 股权 / 49,500 万元股权
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大庆分行	安达市金开新能源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
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长治分行	常州长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67.5% 股权 (已订立质押合同, 尚未办理质押登记)
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辉嘉光晟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 13,500 万元股权
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局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阜新中奉东矿发电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已订立质押合同, 尚未办理质押登记) / 100 万元
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局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大连国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65% 股权 (已订立质押合同, 尚未办理质押登记) / 1,500 万元
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局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金开新能(赤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已订立质押合同, 尚未办理质押登记) / 1,500 万元
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局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金开诚源(枣庄)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已订立质押合同, 尚未办理质押登记) / 100 万元

出质人	质权人	质押物
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局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金开新能(常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已订立质押合同, 尚未办理质押登记) / 100 万元
宁夏宁东京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宁夏国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万元股权
乌鲁木齐辉嘉光晟电力科技 有限公司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五家渠华风汇能发电有限公司 13,500 万元股权
滨州绿筑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惠民绿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70%股权 / 1,400 万元
滨州绿筑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邹平绿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70%股权 / 1400 万元
滨州绿筑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滨州绿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70%股权 / 1,400 万元
山东大德能源有限公司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海兴县小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 / 1,000 万元
榆林市润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南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府谷县神州润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
常州长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北京分行	平顺县国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平顺国合") 89.874%股权质押
滨州绿筑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合肥分行	邹平绿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70%的股权 / 1,400 万元

30、 租赁负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租赁负债	464,974,092.24	400,252,919.78
减: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7,951,495.10	33,914,629.27
合计	397,022,597.14	366,338,290.51

本集团有关租赁活动的具体安排, 参见附注五、14。

3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095,994.89	151,640.52	2,944,354.37	政府补助
合计	3,095,994.89	151,640.52	2,944,354.37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计入 其他收益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光伏分布式专项补贴	3,095,994.89	151,640.52	2,944,354.3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095,994.89	151,640.52	2,944,354.37	

32、 股本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股份总数	1,997,263,453.00

33、 资本公积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股本溢价	5,232,366,037.12	-	-	5,232,366,037.12
其他资本公积 (附注七、1)	424,175,980.78	-	38,251,947.25	385,924,033.53
合计	5,656,542,017.90	-	38,251,947.25	5,618,290,070.65

34、 库存股

项目	2023年 1月1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 12月31日余额
回购普通股	-	21,287,590.95	-	21,287,590.95
合计	-	21,287,590.95	-	21,287,590.95

本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4,000 万元 (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00 元 / 股 (含)。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3,550,800 股，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6.12 元/股、最低价为 5.84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287,590.95 元 (含印花税及交易佣金等费用)。

35、 专项储备

项目	2023年 1月1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 12月31日余额
安全生产费	3,115,366.00	54,663,349.20	23,839,029.31	33,939,685.89
合计	3,115,366.00	54,663,349.20	23,839,029.31	33,939,685.89

36、 盈余公积

项目	2023年 1月1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 12月31日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3,717,984.37	51,452,727.17	-	95,170,711.54
任意盈余公积	51,102,772.08	-	-	51,102,772.08
其他	2,410,887.53	-	-	2,410,887.53
合计	97,231,643.98	51,452,727.17	-	148,684,371.15

37、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经重述)
年初未分配利润 / (未弥补亏损) (经重述)	615,072,022.94	(117,411,056.63)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2,346,013.59	732,483,079.5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1,452,727.17	-
应付普通股股利 (注)	199,726,345.30	-
年末未分配利润	1,166,238,964.06	615,072,022.94

注：根据 2023 年 9 月 15 日股东大会的批准，本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向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1 元，共人民币 199,726,345.30 元。

38、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注	2023 年		2022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239,192,785.58	1,397,916,604.25	3,024,557,089.08	1,146,124,499.08
其他业务		88,555,553.86	33,308,330.66	57,705,393.46	3,157,676.15
合计		3,327,748,339.44	1,431,224,934.91	3,082,262,482.54	1,149,282,175.23
其中：合同产生的收入	(2)	3,326,885,770.86	1,430,980,423.08	3,081,434,542.54	1,149,033,190.36
租赁收入		862,568.58	244,511.83	827,940.00	248,984.87

(2) 合同产生的收入和成本的情况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光伏发电收入	1,844,496,641.17	877,209,809.94	1,748,474,958.31	732,837,268.65
风力发电收入	1,369,225,547.05	494,418,884.50	1,276,082,130.77	413,287,230.43
生物质发电收入	25,470,597.36	26,287,909.81	-	-
其他业务				
原材料代采收入(注)	46,598,104.78	-	51,294,062.92	-
运维服务收入	11,666,059.40	9,189,096.34	2,782,961.15	998,845.32
工程施工服务	21,045,331.88	20,692,157.96	-	-
其他	8,383,489.22	3,182,564.53	2,800,429.39	1,909,845.96
合计	3,326,885,770.86	1,430,980,423.08	3,081,434,542.54	1,149,033,190.36

注：本集团为英利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生产光伏组件原材料代采服务。2023 年本集团为英利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代采原材料总额为人民币 4,145,252,137.10 元 (2022 年：人民币 5,003,507,242.97 元) (不含税)，本集团作为代理人按净额法确认销售收入人民币 46,598,104.78 元 (2022 年：人民币 51,294,062.92 元)。本集团给予英利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信用期根据合同约定为 60 天至 90 天。

39、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3年	2022年
土地使用税	21,174,601.88	25,782,696.44
印花税	6,639,280.57	7,372,307.7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01,243.42	3,532,279.53
地方教育附加	2,494,469.68	2,337,179.13
教育费附加	3,741,744.85	3,505,728.20
地方综合税费	599,403.24	311,199.62
房产税	702,829.84	949,090.12
车船使用税	20,287.12	13,995.90
合计	38,873,860.60	43,804,476.66

40、销售费用

项目	2023年	2022年
职工薪酬	2,844,526.67	511,047.29
其他	696,877.92	210,179.82
合计	3,541,404.59	721,227.11

41、管理费用

项目	2023年	2022年
职工薪酬	140,967,905.35	139,067,900.08
聘请中介机构费	36,922,181.27	27,059,875.64
折旧及摊销费	22,277,260.97	17,388,980.74
差旅费	10,409,550.69	4,441,007.12
物业管理费	3,059,983.73	1,771,341.79
租赁费	3,420,031.49	2,857,572.63
水电费	495,949.41	405,266.08
其他	14,729,565.45	8,353,190.77
合计	232,282,428.36	201,345,134.85

42、 研发费用

项目	2023年	2022年
软件开发费	12,635,096.15	5,420,325.62
课题研究费	1,553,398.06	1,844,660.19
合计	14,188,494.21	7,264,985.81

本年发生的研发支出均为费用化研发支出。

43、 财务费用

项目	2023年	2022年
贷款及应付款项的利息支出	783,432,424.68	852,346,731.32
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	13,267,729.92	10,523,153.71
减：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8,320,854.72	11,059,488.26
利息收入	(2,174,773.53)	(14,536,333.06)
手续费支出	1,903,253.19	2,534,301.17
合计	788,107,779.54	839,808,364.88

44、 其他收益

项目	2023年	2022年
增值税即征即退	16,844,360.68	4,784,492.29
光伏投资补贴	151,640.52	151,640.52
税收返还	7,308,843.52	104,235.38
稳岗补贴	7,950.07	27,297.08
其他	329,565.58	25,081.97
合计	24,642,360.37	5,092,747.24

45、 投资收益

项目	2023年	2022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8,943,015.95	31,278,441.99
投资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6,124,638.10	18,311,618.06
合计	145,067,654.05	49,590,060.05

4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3年	2022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57,775.76	2,645,271.39
合计	2,857,775.76	2,645,271.39

47、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3年	2022年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计提)/转回净额	(8,795.19)	1,028,494.28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计提净额	(403,774.29)	(2,997,744.69)
合计	(412,569.48)	(1,969,250.41)

48、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3年	2022年
商誉	(33,504,532.13)	(28,727,586.55)
固定资产	(39,913,701.00)	-
合计	(73,418,233.13)	(28,727,586.55)

49、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项目	2023年	2022年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300.88	2,035.40
使用权资产处置损失	(144,630.32)	-
合计	(143,329.44)	2,035.40

5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项目	2023年	2022年	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6,863,851.60	29,599,808.35	56,863,851.60
调整以前年度收购股权对价款	-	9,474,990.06	-
赔偿款	396,092.89	1,879,228.63	396,092.89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	767,500.00	-
其他	5,439,078.20	568,625.98	5,439,078.20
合计	62,699,022.69	42,290,153.02	62,699,022.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23年	2022年	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规模以上企业奖励资金	-	657,500.00	-
其他	-	110,000.00	-
合计	-	767,500.00	-

51、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3年	2022年	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滞纳金及罚款支出	5,617,410.11	16,899,362.19	5,617,410.11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748,925.73	309,124.77	748,925.73
其他	220,000.00	115,000.00	220,000.00
合计	6,586,335.84	17,323,486.96	6,586,335.84

52、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3年	2022年(经重述)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费用	117,852,509.62	94,453,603.08
递延所得税费用的变动	(4,012,789.09)	7,298,727.25
合计	113,839,720.53	101,752,330.3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经重述)
利润总额	974,235,782.21	891,636,061.18
按税率 25%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243,558,945.55	222,909,015.3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57,533,982.53)	(158,319,291.4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3,187,338.80	5,872,674.85
专项储备的纳税影响	8,363,922.42	855,363.4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50,311,486.44)	(17,588,310.10)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486,630.40)	-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9,399,143.26	50,389,844.42
使用未确认为递延税款的应税亏损	(847,958.15)	(2,590,405.40)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489,571.98)	223,439.29
所得税费用	113,839,720.53	101,752,330.33

53、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售电业务	2,539,412,142.76	2,898,586,109.02
原材料代采业务	3,126,322,260.75	2,153,799,852.39
其他	79,639,909.59	16,881,697.14
合计	5,745,374,313.10	5,069,267,658.55

(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政府补助	7,360,408.66	797,873.34
利息收入	2,385,494.66	8,083,866.42
保险理赔	2,068,892.14	2,969,576.77
收回保证金	7,437,891.31	28,312,040.17
其他	4,834,167.83	7,666,680.88
合计	24,086,854.60	47,830,037.58

(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原材料代采业务	2,571,479,945.73	1,946,276,295.00
其他	301,340,954.74	15,433,457.92
合计	2,872,820,900.47	1,961,709,752.92

(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付现	80,454,938.75	62,574,490.80
支付保证金	11,053,366.20	31,503,130.00
支付滞纳金	8,420,711.17	16,282,963.50
银行手续费	296,433.26	1,488,619.48
支付安全生产费	9,919,341.80	-
代付运维款	-	1,401,239.98
其他	12,119,076.44	7,115,445.66
合计	122,263,867.62	120,365,889.42

(5)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收回合营或联营企业投资	418,132,091.85	242,986.08
赎回交易性金融资产	4,340,477,615.40	5,708,112,758.59
合计	4,758,609,707.25	5,708,355,744.67

(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项目保证金	11,002,897.17	2,640,527.10
收到退回的投资意向金	40,599,960.96	-
收到被收购子公司应收原关联方往来款	1,360,000.00	101,524,971.22
其他	16,643,000.00	1,955,450.28
合计	69,605,858.13	106,120,948.60

(7) 投资支付的现金

项目	2023年	2022年
对合营或联营企业投资	124,800,000.00	362,130,000.00
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	4,321,800,000.00	4,954,462,037.21
合计	4,446,600,000.00	5,316,592,037.21

(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年	2022年
项目保证金	213,085,032.00	7,850,960.00
股权意向金	638,936,200.00	80,500,000.00
支付被收购子公司应付原股东款项	-	40,755,213.29
其他	24,194,596.79	4,272,657.75
合计	876,215,828.79	133,378,831.04

(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年	2022年
票据及融资租赁保证金	58,644.26	79,263,621.49
其他	2,531,270.18	2,440,000.00
合计	2,589,914.44	81,703,621.49

(1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年	2022年
票据保证金	-	195,660,667.25
支付租赁费	32,826,047.97	68,560,078.60
中介服务费	200,000.00	2,797,400.00
股份回购款	40,000,000.00	-
其他	8,820,922.75	1,544,209.46
合计	81,846,970.72	268,562,355.31

(11)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85,131,548.61	100,000,000.00	10,014,583.42	105,144,332.05		90,001,799.98
长期借款	17,573,651,892.42	4,734,512,453.21	662,973,338.14	4,315,958,819.94	1,355,745,002.31	17,299,433,861.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81,204,084.97	40,000,000.00	2,235,162,480.79	1,745,779,730.12	2,266,367.38	1,808,320,468.26
租赁负债	366,338,290.51	-	101,594,545.30	-	70,910,238.67	397,022,597.14
合计	19,306,325,816.51	4,874,512,453.21	3,009,744,947.65	6,166,882,882.11	1,428,921,608.36	19,594,778,726.90

54、 现金流量表相关情况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经重述)
净利润	860,396,061.68	789,883,730.85
加：信用减值损失计提	412,569.48	1,969,250.41
固定资产折旧	1,056,517,898.47	906,467,975.05
无形资产摊销	4,257,967.76	4,328,953.9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377,438.73	22,506,106.39
使用权资产折旧	44,175,886.09	46,015,276.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	143,329.44	(2,035.4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748,925.73	309,124.77
资产减值损失	73,418,233.13	28,727,586.55
专项储备计提及使用净额	33,489,771.84	3,421,453.78
递延收益摊销	(151,640.52)	(151,640.5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857,775.76)	(2,645,271.39)
财务费用	789,146,369.51	843,253,768.47
投资收益	(145,067,654.05)	(49,590,06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减少	(3,935,034.46)	7,342,228.77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77,754.63)	(43,501.52)
存货的(增加)/减少	(37,589,499.59)	37,739.4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2,468,901.16)	(1,558,225,271.1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负商誉	(56,863,851.60)	(39,074,798.4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增加	(463,804,120.77)	2,040,907,897.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5,268,219.32	3,045,438,513.82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267,414,478.93	2,602,878,792.87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2,602,878,792.87	552,748,892.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2,335,464,313.94)	2,050,129,900.4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经营活动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使用票据背书支付的原材料代采业务采购款	2,583,491,181.90	2,340,770,821.64
使用票据背书支付的其他采购款	36,866,134.81	51,091,138.02

本年度原材料代采业务(本集团该业务背景详见附注五、38(2))收到银行承兑票据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2,735,366,063.90 元(2022 年：人民币 2,522,045,708.04 元)，通过背书转让支付原材料采购款人民币 2,583,491,181.90 元(2022 年：人民币 2,340,770,821.64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原材料代采业务应收银行承兑票据余额为人民币 20,994,348.46 元(2022 年：人民币 359,363,526.45 元)，其中人民币 0 元(2022 年：人民币 43,590,090.82 元)，列示于应收票据，人民币 20,994,348.46 元(2022 年：人民币 315,773,435.63 元)，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

(3) 本年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2023年
本年取得子公司的价格	122,559,300.00
本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年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500,000.00
其中：沈阳鸿步	500,000.00
扬光新能源科技(寿光)有限公司("寿光扬光")	-
福建凯圣	-
汉能吴忠市太阳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汉能吴忠")	-
府谷润泽	-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1,602,142.02
其中：沈阳鸿步	17,113.12
寿光扬光	406,635.05
福建凯圣	12,152,659.20
汉能吴忠	1,456,769.81
府谷润泽	17,568,964.84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年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314,543,976.29
其中：平顺国合	40,627,129.89
国鑫乾立	45,005,300.00
鑫瑞浦源	90,010,300.00
丝路创新	50,010,050.00
奇台新科	70,695,569.00
法库润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6,120,000.00
金开智维(宁夏)科技有限公司("金开智维")	39,900.00
菏泽新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菏泽新风")	1,635,727.40
托克逊	400,000.0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283,441,834.27

有关取得子公司的非现金资产和负债，参见附注六、1(3)。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一、现金	267,414,478.93	2,602,878,792.87
其中：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67,414,478.93	2,602,878,792.87
二、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7,414,478.93	2,602,878,792.87

(5)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原因
承兑汇票及保函保证金	2,004,223.83	19,188,516.64	受限资金
复垦保证金	3,711,533.43	2,750,333.53	受限资金
存出投资款	18,712,409.05	-	受限资金
合计	24,428,166.31	21,938,850.17	/

5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4,428,166.31	24,428,166.31	保证金及 存出投资款
应收账款	5,674,921,986.00	5,674,921,986.00	融资质押
固定资产	14,745,525,997.81	11,725,759,957.81	融资抵押
在建工程	106,844,470.57	106,844,470.57	融资抵押
合计	20,551,720,620.69	17,531,954,580.69	/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1,938,850.17	21,938,850.17	保证金
应收账款	4,168,906,224.34	4,168,906,224.34	融资质押
固定资产	14,956,290,828.52	12,455,817,493.94	融资抵押
在建工程	164,945,048.48	164,945,048.48	融资抵押
合计	19,312,080,951.51	16,811,607,616.93	/

56、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增值税即征即退	16,844,360.68	其他收益	16,844,360.68
税收返还	7,308,843.52	其他收益	7,308,843.52
稳岗补贴	7,950.07	其他收益	7,950.07
光伏投资补贴	151,640.52	其他收益	151,640.52
其他	329,565.58	其他收益	329,565.58
合计	24,642,360.37	/	24,642,360.37

57、 租赁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情况

经营租赁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租赁收入	862,568.58	827,940.00
其中：与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	-

本集团于 2020 年将部分可用于“农光互补”工程的滩地对外出租，租赁期为 3 年，承租人对租赁期末的租赁资产余值提供担保。本集团将该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因为该租赁并未实质上转移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截止本年末本集团对该项租赁收款额已全额收回。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年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现金流量 / (流出)
沈阳鸿步	2023 年 3 月	500,000.00	100	购买	2023 年 3 月	控制	37,697,075.81	2,443,301.01	232,823.19
福建凯圣	2023 年 5 月	81,431,300.00	100	购买	2023 年 5 月	控制	26,440,386.20	(3,195,579.92)	(11,750,453.80)
寿光扬光	2023 年 6 月	23,198,000.00	100	购买	2023 年 6 月	控制	14,050,815.69	2,287,266.82	(584,541.06)
汉能吴忠	2023 年 11 月	16,430,000.00	100	购买	2023 年 11 月	控制	2,907,702.15	701,344.22	1,160,375.64
府谷润泽	2023 年 12 月	1,000,000.00	100	购买	2023 年 12 月	控制	2,491,080.30	759,308.60	(15,374,194.18)

2023 年，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向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对价人民币 500,000.00 元收购沈阳鸿步 100% 股权；以现金对价人民币 81,431,300.00 元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摘牌受让福建凯圣 100% 股权，转让方为本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之子公司珠海钰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自然人徐如媛；以现金对价人民币 23,198,000.00 元收购寿光扬光 100% 股权，转让方为本公司联营企业中瑞恒丰（上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潍坊瑞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向本公司之合营企业四川华金微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现金对价 16,430,000.00 元收购汉能吴忠 100% 股权，向榆林市润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现金对价 1,000,000.00 元收购府谷润泽 100% 股权。

被合并企业主要从事光伏发电和生物质发电等新能源发电业务。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合并成本	沈阳鸿步	寿光扬光	福建凯圣	汉能吴忠	府谷润泽
- 现金	500,000.00	23,198,000.00	81,431,300.00	16,430,000.00	1,0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500,000.00	23,198,000.00	81,431,300.00	16,430,000.00	1,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8,049,240.07)	29,519,630.22	120,312,707.32	28,090,814.06	(28,893,446.80)
商誉 / (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8,549,240.07	(6,321,630.22)	(38,881,407.32)	(11,660,814.06)	29,893,446.80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情况

	沈阳鸿步		寿光扬光		福建凯圣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17,113.12	17,113.12	834,841.06	834,841.06	12,152,659.20	12,152,659.20
应收款项	6,692,671.39	6,692,671.39	5,582,701.30	5,582,701.30	160,498,982.00	160,498,982.00
预付款项	-	-	-	-	3,182.63	3,182.63
其他应收款	-	-	1,058,096.37	1,058,096.37	211,854.31	211,854.31
存货	-	-	-	-	987,355.31	987,355.31
其他流动资产	6,337,049.45	6,337,049.45	1,948,167.39	1,948,167.39	3,436,825.38	3,436,825.38
固定资产	388,519,700.00	398,123,611.19	221,930,490.76	222,831,424.21	26,999,790.00	32,583,393.18
无形资产	2,477,562.00	2,855,460.30	-	-	6,664,700.00	4,830,635.37
使用权资产	28,019,207.80	28,019,207.80	17,901,406.79	17,901,406.7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49,816.41	673,421.91	178,666.27	-	562,430.78	-
负债：						
短期借款	-	-	-	-	10,014,583.42	10,014,583.42
应付账款	679,874.20	679,874.20	43,022,984.99	43,022,984.99	14,825,260.41	14,825,260.41
合同负债	-	-	-	-	4,477.95	4,477.95
应付职工薪酬	-	-	-	-	769,688.88	769,688.88
应交税费	192,627.50	192,627.50	2,539.70	2,539.70	1,285,984.72	1,285,984.72
其他应付款	65,627,409.86	65,627,409.86	5,824,800.00	5,824,800.00	34,771,669.16	34,771,669.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2,015,292.12	2,015,292.12	29,533,407.75	29,533,407.75
租赁负债	23,169,643.07	23,169,643.07	10,438,247.91	10,438,247.91	-	-
长期借款	352,992,805.61	352,992,805.61	158,610,875.00	158,610,875.00	-	-
净(负债)/资产	(8,049,240.07)	56,174.92	29,519,630.22	30,241,897.40	120,312,707.32	123,499,815.09
取得的净(负债)/资产	(8,049,240.07)	56,174.92	29,519,630.22	30,241,897.40	120,312,707.32	123,499,815.09

	汉能吴忠		府谷润泽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1,456,769.81	1,456,769.81	17,568,964.84	17,568,964.84
应收款项	54,663,137.25	54,663,137.25	32,773,648.89	32,773,648.89
预付款项	67,278.29	67,278.29	9,345.05	9,345.05
其他应收款	-	-	443,040.00	443,040.00
其他流动资产	-	-	4,009,013.11	4,009,013.11
固定资产	45,760,028.99	33,934,540.69	239,321,370.60	295,896,275.46
无形资产	8,703,592.96	637,445.57	2,164,032.04	2,164,032.04
长期待摊费用	-	3,509,263.04	1,005,154.76	1,232,309.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7,540,477.22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20,463,570.39	20,463,570.39
负债：				
应付账款	1,428,053.50	1,428,053.50	3,087,511.05	3,087,511.05
应交税费	3,812,829.15	3,812,829.15	113,098.05	113,098.05
其他应付款	69,291,808.25	69,291,808.25	199,621,797.07	199,621,797.07
长期借款	-	-	151,369,657.53	151,369,657.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8,027,302.34	5,093,141.35	-	-
净资产 / (负债)	28,090,814.06	14,642,602.40	(28,893,446.80)	20,368,135.34
取得的净资产	28,090,814.06	14,642,602.40	(28,893,446.80)	20,368,135.34

沈阳鸿步合并日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由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确定，寿光扬光及福建凯圣合并日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由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确定。汉能吴忠及府谷润泽合并日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由北京中企华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确定。

2、其他原因的重大合并范围变动

2023 年，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设立清远市连州金开光伏发电有限公司、金开新能(本溪)分布式光伏发电有限公司、金开新能(鲁山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及金开新能(宽甸)抽水蓄能有限公司，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详见附注七、1。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金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 1)	北京	北京	投资管理	1,824,811,066.13	1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同心隆基	宁夏	宁夏	光伏发电	159,520,000.00	-	5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宁县隆基天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	宁夏	光伏发电	46,520,000.00	-	50.9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夏利能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宁夏	宁夏	光伏发电	60,740,000.00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夏嘉润农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	宁夏	光伏发电	35,142,800.00	-	8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夏卫钢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	宁夏	光伏发电	1,000,000.00	-	100	设立
保能曲阳县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	光伏发电	111,000,000.00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易县易源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	光伏发电	35,000,000.00	-	9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邯能涉县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	光伏发电	56,000,000.00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金开新能 (赤城) 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	光伏发电	15,000,000.00	-	100	设立
海兴县国信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	风力发电	30,000,000.00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龙游瑞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光伏发电	15,100,000.00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曦洁 (上海) 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光伏发电	30,000,000.00	-	6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金湖正辉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光伏发电	160,600,000.00	-	84.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抚州市东乡区北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	江西	光伏发电	30,000,000.00	-	100	设立
合肥市大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	安徽	光伏发电	76,930,000.00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滁州布鲁斯凯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	安徽	光伏发电	1,000,000.00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西蓝铁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广西	广西	光伏发电	12,500,000.00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安达市金开新能源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黑龙江	黑龙江	光伏发电	1,000,000.00	-	100	设立
大连国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辽宁	辽宁	光伏发电	15,000,000.00	-	65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沈阳拓源沈机新能源有限公司	辽宁	辽宁	光伏发电	5,000,000.00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沈阳拓源北重新能源有限公司	辽宁	辽宁	光伏发电	5,000,000.00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金开诚源(枣庄)新能源有限公司(注 1)	山东	山东	光伏发电	1,000,000.00	-	100	设立
德州润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	山东	风力发电	20,000,000.00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托克逊	新疆	新疆	风力发电	22,000,000.00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木垒天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光伏发电	142,080,000.00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木垒县采田丝路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光伏发电	148,000,000.00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寿阳国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	山西	光伏发电	1,000,000.00	-	30	设立
天津兰禾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光伏发电	100,000,000.00	-	100	设立
山东大德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	山东	投资管理	100,000,000.00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金开启昱(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注 1)	北京	北京	光伏发电	400,000,000.00	-	100	设立
大同市云冈区开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	山西	光伏发电	1,000,000.00	-	100	设立
宁夏宁东京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	宁夏	光伏发电	1,000,000.00	-	100	设立
偏关县开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	山西	光伏发电	1,000,000.00	-	100	设立
上海越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技术开发	2,860,000.00	-	51	设立
承德和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	光伏发电	1,000,000.00	-	100	设立
山西昭泰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山西	山西	电力供应	20,000,000.00	-	70	设立
诚开新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技术开发	55,000,000.00	-	100	设立
北京孚威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00.00	-	100	设立
宁夏知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宁夏	宁夏	科技推广和应用 服务业	6,000,000.00	-	100	设立
忻州市开悦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	山西	电力、热力生产 和供应业	1,000,000.00	-	90	设立
武汉诚开吾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研究和试验发展	2,000,000.00	-	51	设立
上海奥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光伏发电	1,000,000.00	-	100	设立
四川诚开吾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	四川	电力、热力生产 和供应业	5,000,000.00	-	70.6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孟村回族自治县诚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00.00	-	80	设立
五家渠保利招商联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光伏发电	100,000,000.00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疆中惠天合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光伏发电	50,000,000.00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木垒联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光伏发电	150,000,000.00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乌鲁木齐辉耀光晟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风力发电投资	135,000,000.00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鑫瑞浦源	新疆	新疆	风力发电投资	200,000,000.00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鑫乾立	新疆	新疆	风力发电投资	100,000,000.00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丝路创新	新疆	新疆	风力发电投资	100,500,000.00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安县君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50,000,000.00	-	51	设立
潜江市亚开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50,000,000.00	-	51	设立
青海国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 4)	青海	青海	电力供应	200,000,000.00	-	51	设立
惟道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	宁夏	农业种植	50,000,000.00	-	100	设立
海南储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电力供应	20,000,000.00	-	100	设立
湖北开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技术开发	100,000,000.00	-	51	设立
枣庄诚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	山东	发电供电	1,000,000.00	-	100	设立
牡丹江杭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黑龙江	黑龙江	光伏发电	100,000,000.00	-	51	设立
邹平绿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山东	山东	光伏发电	20,000,000.00	-	7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邹平绿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山东	山东	光伏发电	20,000,000.00	-	7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邹平建信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山东	山东	光伏发电	20,000,000.00	-	7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滨州绿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山东	山东	光伏发电	20,000,000.00	-	7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博兴绿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山东	山东	光伏发电	20,000,000.00	-	7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滨州北海新区绿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山东	山东	光伏发电	20,000,000.00	-	7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阳信绿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山东	山东	光伏发电	20,000,000.00	-	7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惠民绿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山东	山东	光伏发电	20,000,000.00	-	7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格尔木初开新能源有限公司	青海	青海	光伏发电	5,000,000.00	-	4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滨州绿筑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	山东	光伏发电	100,000,000.00	-	7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威海绿源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山东	山东	光伏发电	20,000,000.00	-	7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青海初日新能源有限公司	青海	青海	技术开发	5,000,000.00	-	4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内蒙古开峰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	内蒙古	技术开发	1,000,000.00	-	100	设立
木垒县采风丝路风电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风力发电	453,870,000.00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平顺国合	江苏	江苏	光伏发电	350,000,000.00	-	90.1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常州长合	江苏	江苏	光伏发电	550,000,000.00	-	9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闻喜县开奥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	山西	电力供应	50,000,000.00	-	51	设立
宁夏国信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	宁夏	光伏发电	205,423,450.00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海兴县小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	光伏发电	10,000,000.00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涞源县英利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	光伏发电	58,340,000.00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枣庄峰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	山东	光伏发电	15,000,000.00	-	51	设立
宁夏国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	宁夏	光伏发电	1,000,000.00	-	100	设立
涞平凯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	技术开发	1,000,000.00	-	60	设立
五家渠华风汇能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风力发电	135,000,000.00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木垒县浦类海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风力发电	200,000,000.00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木垒县国新天立风电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风力发电	100,000,000.00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木垒县丝路大成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风力发电	100,500,000.00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内蒙古开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	内蒙古	技术开发, 设备 租赁维护	1,000,000.00	-	100	设立
吉林省汇开新能源有限公司	吉林	吉林	技术开发	30,000,000.00	-	95	设立
贵港南晶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广西	广西	光伏发电	1,000,000.00	-	90	设立
内蒙古诚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	内蒙古	太阳能及 风力发电	20,000,000.00	-	51	设立
湖北昌俊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发电供电及太阳 能技术开发	1,000,000.00	-	100	设立
湖北昌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发电供电及太阳 能技术开发	1,000,000.00	-	100	设立
神池县开卓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	山西	发电供电	1,000,000.00	-	80	设立
天津诚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光伏发电	1,000,000.00	-	100	设立
山东龙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	山东	技术开发	5,000,000.00	-	85	设立
新河县诚卓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	光伏发电	1,000,000.00	-	8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灵寿县开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	光伏发电	1,000,000.00	-	80	设立
白银高开吉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甘肃	甘肃	光伏发电	10,000,000.00	-	51	设立
凌源智晶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	山东	风力发电投资	49,990,000.00	-	9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菏泽新风	山东	山东	风力发电	77,000,000.00	-	9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金开智维	宁夏	宁夏	技术运维	50,000,000.00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海盐兆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光伏发电	2,000,000.00	-	100	设立
上海电气(木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注 3)	新疆	新疆	风力发电	397,000,000.00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金开新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供应链管理服务	100,000,000.00	-	100	设立
奇台新科	新疆	新疆	风力发电	144,310,000.00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乌鲁木齐瑞和光晟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风力发电投资	144,310,000.00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金开(淄博市淄川区)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	山东	光伏发电	1,000,000.00	-	100	设立
金开新能(常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光伏发电	1,000,000.00	-	100	设立
金开新能(马鞍山)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安徽	安徽	光伏发电	1,000,000.00	-	100	设立
海南儋州金开鑫诚新能源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光伏发电	5,000,000.00	-	100	设立
余姚诚开吉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光伏发电	10,000,000.00	-	51	设立
肇庆金开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	广东	光伏发电	1,000,000.00	-	100	设立
山东国滨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	山东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5,000,000.00	-	100	设立
宁夏上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	宁夏	光伏发电	10,000,000.00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金开新能(溧阳)光伏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光伏发电	5,000,000.00	-	100	设立
贵港市高传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	广西	风力发电	96,000,000.00	-	9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大庆同望新能源有限公司	黑龙江	黑龙江	风力发电	10,000,000.00	-	5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大庆同村新能源有限公司	黑龙江	黑龙江	风力发电	10,000,000.00	-	5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大庆新站国信新能源有限公司	黑龙江	黑龙江	风力发电	10,000,000.00	-	5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大庆同花新能源有限公司	黑龙江	黑龙江	风力发电	10,000,000.00	-	5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法库润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东北	东北	风力发电	1,000,000.00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阜新中泰东矿发电有限公司	东北	东北	风力发电	12,660,000.00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德顺能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福建	福建	光伏发电	13,521,450.00	-	9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肇庆市高要区金开旭鸿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	广东	光伏发电	20,000,000.00	-	51	设立
天津市滨海新区金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光伏发电	1,000,000.00	-	100	设立
金开台金(枣庄)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	山东	光伏发电	1,000,000.00	-	100	设立
青铜峡市金瓯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	宁夏	风力发电	5,000,000.00	-	51	设立
辽宁中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东北	东北	风力发电投资	3,000,000.00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抚顺市晶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注 2)	东北	东北	光伏发电	10,000,000.00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寿光扬光(注 2)	山东	山东	光伏发电	50,000,000.00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福建凯圣(注 2)	福建	福建	生物质发电	63,000,000.00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沈阳鸿步(注 2)	辽宁	辽宁	光伏发电	10,000,000.00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清远市连州金开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注 2)	广东	广东	光伏发电	1,000,000.00	-	100	设立
金开新能(本溪)分布式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注 2)	辽宁	辽宁	光伏发电	8,000,000.00	-	100	设立
汉能昊忠(注 2)	宁夏	宁夏	光伏发电	64,000,000.00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疆启昱诚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 2)	新疆	新疆	光伏发电	10,000,000.00	-	5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府谷润泽(注 2)	陕西	陕西	风力发电	3,000,000.00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金开新能(鲁山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 2)	河南	河南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00.00	-	100	设立
金开新能(宽甸)抽水蓄能有限公司(注 2)	辽宁	辽宁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30,000,000.00	-	95	设立

注 1：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曾用名为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金开诚源(枣庄)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曾用名为枣庄国开昊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金开启昱(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曾用名为金开新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注 2：2023 年新设立、通过表决权委托或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增加。其中：抚顺市晶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为沈阳市鸿步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注 3：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进一步取得子公司上海电气(木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5% 股权，购买成本为人民币 95,850,000.00 元，该笔款项已支付，按取得股权的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人民币 57,598,052.75 元，差额人民币 38,251,947.25 元(附注五、33)调整资本公积。交易完成后上海电气(木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注 4：上述公司在 2023 年注销。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备注
		直接	间接		
1	寿阳国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30	100	公司章程约定
2	枣庄峰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	51	100	公司章程约定
3	青海初日新能源有限公司	-	49	100	表决权委托
4	新疆启昱诚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50	100	表决权委托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同心隆基	49%	10,483,839.10	206,350,322.97
常州长合	10%	6,208,834.84	68,961,880.40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同心隆基	355,199,989.30	374,352,667.36	729,552,656.66	55,314,452.48	253,132,284.08	308,446,736.56
常州长台	1,142,075,059.99	1,343,171,705.76	2,485,246,765.75	252,812,382.72	1,542,815,579.00	1,795,627,961.72

子公司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同心隆基	331,784,232.11	404,261,144.47	736,045,376.58	47,007,657.87	290,167,518.36	337,175,176.23
常州长台	1,051,589,004.75	1,416,700,549.06	2,468,289,553.81	229,672,294.37	1,612,626,370.75	1,842,298,665.12

子公司名称	2023 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同心隆基	75,573,351.01	21,394,716.69	21,394,716.69	233,464.81
常州长台	221,129,831.34	62,088,348.44	62,088,348.44	40,152,724.97

子公司名称	2022 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同心隆基	84,849,213.42	29,881,389.70	29,881,389.70	13,922,975.98
常州长台	200,275,629.39	36,439,871.78	36,439,871.78	154,412,090.13

2、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营企业		
-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	73,034,985.29	71,642,765.07
联营企业		
- 重要的联营企业	580,326,091.49	797,352,707.17
- 不重要的联营企业	213,835,344.67	154,982,199.90
小计	867,196,421.45	1,023,977,672.14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867,196,421.45	1,023,977,672.14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睿清基金*	天津	天津	对外投资及咨询	-	33.32	权益法核算
金开启昱合伙	北京	北京	对外投资及咨询	-	47.00	权益法核算

* 江峡清洁基金为睿清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持有睿清基金 99.9667%的份额。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江峡清洁基金各合伙人签署协议对上述基金进行重组，江峡清洁基金将其所持睿清基金的份额进行转让，其中将 33.32%份额转让予本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江峡清洁基金已注销。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睿清基金	
	年末余额 / 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 / 上年发生额
流动资产	411,334,487.33	2,305,778,103.89
资产合计	411,334,487.33	2,305,778,103.89
流动负债	-	799,910,000.00
负债合计	-	799,910,000.00
股东权益	411,334,487.33	1,505,868,103.8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37,056,651.18	502,949,595.87
按照实缴出资额调整	(256,198.19)	(3,489,585.98)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	136,800,452.99	499,460,009.89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925,720.35	(11,618,021.71)

	金开启昱合伙	
	年末余额 / 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 / 上年发生额
流动资产	1,688,897.94	1,289,066.35
非流动资产	696,797,880.63	404,991,780.78
资产合计	698,486,778.57	406,280,847.13
流动负债	28,235.00	50,519.50
负债合计	28,235.00	50,519.50
股东权益	698,458,543.57	406,230,327.6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28,300,137.99	202,871,425.62
按照实缴出资额调整	115,225,500.51	95,021,271.66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	443,525,638.50	297,892,697.28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66,348,215.94	2,110,327.63

(3)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年末余额 / 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 / 上年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73,034,985.29	71,642,765.07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净利润	2,714,049.22	2,152,681.23
- 综合收益总额	2,714,049.22	2,152,681.23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13,835,344.67	154,982,199.9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净利润	41,823,490.56	29,205,466.30
- 综合收益总额	41,823,490.56	29,205,466.30

3、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2021 年 12 月 20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江峡清洁基金。江峡清洁基金以私募基金从事清洁能源项目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发行规模 45.04 亿元，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0 亿元，江峡清洁基金其他投资方认缴规模共人民币 35.04 亿元。江峡清洁基金为睿清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持有睿清基金 99.9667% 的份额。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对江峡清洁基金不具有控制，因此本集团未合并江峡清洁基金，但对江峡清洁基金具有重大影响。于 2023 年 3 月，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按照投资比例自江峡清洁基金收回投资人民币 2.53 亿元，于 2023 年 7 月，江峡清洁基金进行重组，将其所持睿清基金的份额进行转让，其中将 33.32% 份额转让予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对江峡基金的账面余额为基础确认对睿清基金的初始投资成本约人民币 3.01 亿元。

睿清基金以私募基金从事清洁能源项目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发行规模 30.01 亿元，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0 亿元，江峡清洁基金其他投资方认缴规模共人民币 20.01 亿元。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对睿清基金不具有控制，因此本集团未合并睿清基金，但对睿清基金具有重大影响。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7 月及 9 月按照持股比例自睿清基金收回投资人民币 1.65 亿元，截至本年末，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已实缴资本人民币 1.36 亿元，本集团对该结构化主体的最大风险敞口以出资额为限，本集团不存在向江峡清洁基金提供财务支持的义务和意图。

2021 年 11 月 29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苏州龙鹰基金。苏州龙鹰基金以私募基金从事清洁能源项目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发行规模 1.06 亿元，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0.26 亿元，苏州龙鹰基金其他投资方认缴规模共人民币 0.80 亿元。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对苏州龙鹰基金不具有控制，因此本集团未合并苏州龙鹰基金，但对苏州龙鹰基金具有重大影响。截至本年末，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已实缴本金人民币 0.26 亿元，本集团对该结构化主体的最大风险敞口以出资额为限，本集团不存在向苏州龙鹰基金提供财务支持的义务和意图。

2022 年 6 月 27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金开启昱合伙。金开启昱合伙以私募基金从事清洁能源项目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发行规模 8.51 亿元，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4.00 亿元，金开启昱合伙其他投资方认缴规模共人民币 4.51 亿元。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对金开启昱合伙不具有控制，因此本集团未合并金开启昱合伙，但对金开启昱合伙具有重大影响。截至本年末，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已实缴本金人民币 4.00 亿元，本集团对该结构化主体的最大风险敞口以出资额为限，本集团不存在向金开启昱合伙提供财务支持的义务和意图。

2023 年 5 月 15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国盛金开基金。国盛金开基金以私募基金从事清洁能源项目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发行规模 0.22 亿元，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0.2 亿元，国盛金开基金其他投资方认缴规模共人民币 0.02 亿元。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表决权占三分之一，对国盛金开基金不具有控制，因此本集团未合并国盛金开基金，但对国盛金开基金具有重大影响。截至本年末，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已实缴本金人民币 1,890 万元，本集团对该结构化主体的最大风险敞口以出资额为限，本集团不存在向金开启昱合伙提供财务支持的义务和意图。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董事会全权负责建立并监督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以及制定和监察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

1、 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政策性银行及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本公司采取限额政策以规避对任何金融机构的信贷风险。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款占本公司应收款项总额情况详见“附注五、4(4) 应收账款”“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除附注十所载本集团作出的财务担保外，本集团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集团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于资产负债表日就上述财务担保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已在附注十披露。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为本公司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在资金正常和紧张的情况下，确保有足够的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且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保持一定水平的备用授信额度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3、 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1) 本集团于 12 月 31 日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实际利率	金额	实际利率	金额
金融负债				
- 短期借款	3.19%	90,000,000.00	0.95%	85,000,000.00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2.3%	8,750,000.00
- 租赁负债 (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4.35% - 4.79%	464,974,092.24	4.35% - 4.79%	400,252,919.78
合计		554,974,092.24		494,002,919.78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实际利率	金额	实际利率	金额
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活期	291,842,645.24	活期	2,624,817,643.04
金融负债				
- 长期借款	2.7% - 4.9%	17,299,433,861.52	3% - 6.57%	17,573,651,892.42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7% - 4.9%	1,705,246,581.21	3% - 6.57%	1,183,370,345.20
合计		18,712,837,797.49		16,132,204,594.58

(2) 敏感性分析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利率提高 / 降低 100 个基点 (2022 年 12 月 31 日：100 个基点)，将会导致本集团股东权益和净利润减少 / 增加人民币 174,253,108.05 元 (2022 年度：减少 / 增加人民币 151,398,856.22 元)。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银行理财产品	-	89,935,440.89	-	89,935,440.89
(二) 应收款项融资	-	-	29,701,073.99	29,701,073.99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89,935,440.89	29,701,073.99	119,636,514.88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银行理财产品	-	99,630,642.43	-	99,630,642.43
(二) 应收款项融资	-	-	325,644,439.83	325,644,439.8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99,630,642.43	325,644,439.83	425,275,082.26

2、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系银行理财产品、基金，参考银行提供的净值作为公允价值。

3、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应收款项融资为银行承兑汇票，其剩余到期期限较短，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按照银行承兑汇票账面价值确定公允价值。

4、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于2023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人民币)	母公司 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	母公司 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 (注 1)
天津金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	各类资本运营	10,000,000 元	9.47	15.56

注 1：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天津金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集团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集团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2”，本年度或上年度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北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
四川华金微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
吾盛(上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沈阳国盛新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中瑞恒丰(上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天津津诚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天津津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本公司母公司的一致行动人
天津津融国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的一致行动人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本集团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北京金风慧能技术有限公司	对本集团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的子公司
北京天润新能投资有限公司	对本集团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的子公司
北京天源科创风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对本集团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的子公司
宁波金风绿能能源有限公司	对本集团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的子公司
金风低碳能源设计研究院(成都)有限公司	对本集团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的子公司
珠海钰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子公司
潍坊瑞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团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担任董事或 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的子公司
英利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注)	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担任 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英利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注)	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担任 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的子公司
英利能源发展(蠡县)有限公司(注)	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担任 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的子公司
英利能源发展(衡水)有限公司(注)	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担任 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的子公司

注：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尤明杨曾于英利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并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离任，因此，截至 2023 年 1 月 17 日，英利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仍列示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此关联关系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解除。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2022 年
英利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注)	购买组件	-	33,249,795.17
沈阳国盛新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运维服务	-	466,331.85
吾盛(上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服务	-	432,539.26
北京金风慧能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	-	141,509.43
宁波金风绿能能源有限公司	运维服务	16,782,795.07	22,026,823.35
宁波金风绿能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交易	-	1,320,754.73
金风低碳能源设计研究院(成都)有限公司	尽调服务	-	924,528.27
金风低碳能源设计研究院(成都)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	650,943.3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2022 年
英利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注)	原材料代采服务	1,218,797.01	17,754,277.15
英利能源发展(蠡县)有限公司(注)	原材料代采服务	481,936.06	3,411,666.56
英利能源发展(衡水)有限公司(注)	原材料代采服务	375,615.87	17,506,616.22
英利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注)	原材料代采服务	-	5,342,288.70
英利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	-	2,126,584.83
汉能吴忠市太阳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注)	运维服务	4,739,353.19	-
北京北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运维服务	-	993,708.67

注：本集团向英利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原材料为本集团对其提供原材料代采服务，作为代理人按照净额确认相关收入，详见附注五、38(2)。英利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解除，本年披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17 日的关联交易情况。

汉能吴忠市太阳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纳入合并范围内，本年披露其纳入合并范围前的关联交易情况。

(2) 关联租赁

承租：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吾盛(上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675,380.00	-	65,218.12	-	(757,590.00)	-
合计		1,675,380.00	-	65,218.12	-	(757,590.00)	-

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金开新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吾盛(上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房屋作为办公场所。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集团作为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北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7,987,500.00	2018-05-24	2028-05-24	否
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北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欧元	509,062.50	2018-05-24	2028-05-24	否
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北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5,973,750.00	2018-04-04	2028-04-04	否
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北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欧元	382,500.00	2018-04-04	2028-04-04	否
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注)	四川华金微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18,000,000.00	2023-03-02	2028-03-01	否
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吾盛(上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7,271,111.11	2021-12-30	2031-12-31	否
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吾盛(上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33,777.78	2022-06-22	2032-06-10	否
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吾盛(上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78,000.00	2023-03-08	2032-12-21	否
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吾盛(上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3,929,200.00	2023-06-26	2032-12-21	否
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吾盛(上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5,367,600.00	2023-03-23	2032-12-21	否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为集团内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4,761,491,006.26 元。

注：本公司之子公司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华金微开提供 5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华金微开的另一合营方上海锦宏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华金微开的 50%股权质押给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反担保措施。

(4) 其他关联交易

本集团与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子公司、联营公司之子公司及合营公司的其他关联交易，见附注六、1(1)。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及预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英利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注)	-	437,697,638.44
应收账款	英利能源发展(蠡县)有限公司(注)	-	212,885,582.65
应收账款	英利能源发展(衡水)有限公司(注)	-	387,603,094.11
应收账款	英利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注)	-	2,254,179.92
应收账款	北京北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926,311.19
预付账款	吾盛(上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826.51	-
预付账款	北京天源科创风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	483,630.35
预付账款	宁波金风绿能能源有限公司	-	143,398.75

注： 英利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解除，本
年披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17 日的关联交易情况。

(2) 应付及预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沈阳国盛新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4,447,620.00
应付账款	北京天源科创风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74,194.20	174,194.20
应付账款	宁波金风绿能能源有限公司	10,733,046.28	7,018,066.43
应付账款	金风低碳能源设计研究院(成都)有限公司	-	1,217,943.40
其他应付款	英利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1,878,613.42
其他应付款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46,232.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天源科创风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297,063.65	1,251,392.89
其他应付款	北京金风慧能技术有限公司	281,300.00	281,300.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天润新能投资有限公司	9,6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四川华金微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6,430,000.00	-
租赁负债	吾盛(上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54,686.50	2,326,514.25

十一、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资本承担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批准及已签约	739,092,530.17	1,492,365,150.17

2、 或有事项

本年度，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47,549,371.48 元（含税），占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经审计）的 18.39%。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中公司回购证券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如在本次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并按照上述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提议派发的现金股利并未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负债。

十三、 其他事项

本公司为所有正式员工缴纳年金。单位缴费比例：企业年金单位缴费以公司上年度工资总额为基数，按 8% 计提；个人缴费比例：参加计划个人缴费以本人上一年度平均工资（含绩效）为基数，按 2% 缴纳，由人力资源部从员工工资收入中代扣。人力资源部每年第 3 季度对基数做一次调整。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260,938.13	5,509,399.26
其他货币资金	18,712,409.05	-
合计	18,973,347.18	5,509,399.26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中的保证金性质及其他款项如下表：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存出投资款	18,712,409.05	-

2、 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股利	270,000,000.00	-
其他应收款	240,311,041.64	254,828,395.60
合计	510,311,041.64	254,828,395.60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10,280,138.64	254,814,395.60
1年至2年	16,903.00	14,000.00
2年至3年	14,000.00	-
合计	510,311,041.64	254,828,395.60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内部往来款	240,264,758.64	254,797,492.60
保证金	46,283.00	30,903.00
合计	240,311,041.64	254,828,395.60

(3)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3年 12月31日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年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常琳	保证金	16,903.00	1至2年	0.01
许艳玲	保证金	14,000.00	2至3年	0.01
佟淑英	保证金	15,380.00	1年以内	0.01
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款	240,264,758.64	1年以内	99.97
合计	/	240,311,041.64		100.00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2年 12月31日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年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常琳	保证金	16,903.00	1年以内	0.01
许艳玲	保证金	14,000.00	1至2年	0.01
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款	254,797,492.60	1年以内	99.98
合计	/	254,828,395.60		100.00

3、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660,559,137.36	7,660,559,137.36	6,860,559,137.36	6,860,559,137.36
合计	7,660,559,137.36	7,660,559,137.36	6,860,559,137.36	6,860,559,137.36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3年 1月1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 12月31日余额
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6,860,559,137.36	800,000,000.00	-	7,660,559,137.36
合计	6,860,559,137.36	800,000,000.00	-	7,660,559,137.36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参见附注七。

4、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股利	166,318.50	-
应付员工款	1,875.00	-
中介费	-	3,207,738.47
其他往来款	6,500.00	4,100.00
合计	174,693.50	3,211,838.47

5、投资收益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92,000,000.00	-
合计	1,292,000,000.00	-

十五、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43,329.4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963,015.47	投资补助及政府奖励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56,863,851.6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8,982,413.8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51,164.75)	
所得税影响额	(39,153.2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8,217.98)	
合计	69,747,415.48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 (2023 修订)》，本集团 2022 年度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报的光伏投资补贴中人民币 151,759.23 元会被界定为经常性损益，使得 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小计金额减少人民币 151,759.23 元，扣除所得税影响和少数股东权益影响后的 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合计金额减少人民币 79,673.60 元。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23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20	0.40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40	0.37	0.37

2022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经重述)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经重述)	稀释每股收益 (经重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69	0.45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84	0.42	0.42

3、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23年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802,346,013.59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1,997,263,453.00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40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2023年
年初已发行普通股股数	1,997,263,453.00
年末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1,997,263,453.00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23 年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802,346,013.59
减：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69,747,415.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732,598,598.11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1,997,263,453.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37

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23 年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802,346,013.59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	8,716,752,110.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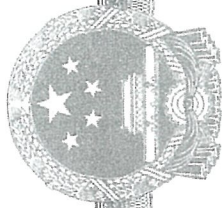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2023 年
年初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 (经重述)	8,369,224,503.82
本年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的影响	401,173,006.80
本年计提专项储备的影响	15,412,159.95
收购少数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19,125,973.63)
本年现金分红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影响	(49,931,586.33)
年末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	8,716,752,110.61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23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732,598,598.11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	8,716,752,11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营业执照

(副本) (3-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湾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类别 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范围

出资额 12164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7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12月18日

本文件仅用于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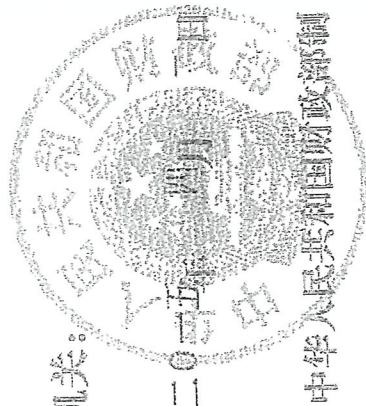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NC.00042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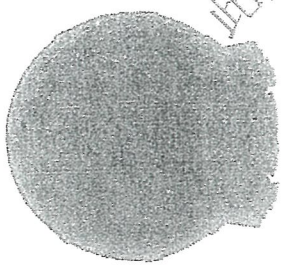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此复印件仅供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其他用途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邹俊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

东2座办公楼8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241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壹亿零壹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31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姓名	付强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9-10-4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132202791004041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1021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5-9-3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年 3月 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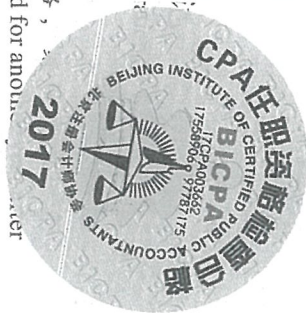


姓名：付强
证书编号：110002410217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09年 3月 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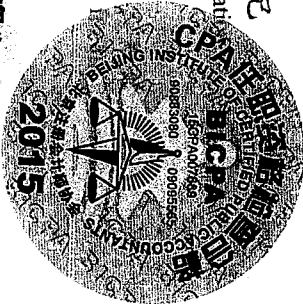




合格
is valid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8 月 20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8 月 20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姓名
Full name 张欣华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3-08-3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2601198308310036





姓名：张欣华
证书编号：11000241126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1126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三 年 月 日
四 六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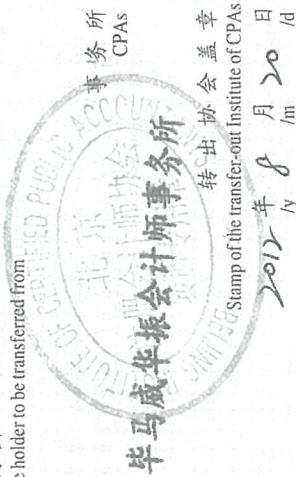
本证书有效一年。



注册会计帅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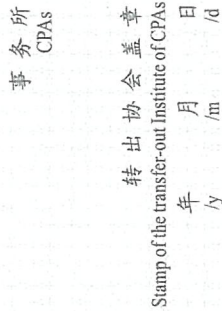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帅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